

農業部 115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目錄

頁次

一、近年投資收益逐年降低，且部分事業虧損嚴重，允宜責成公股代表妥適監督投資公司之營運狀況，提升營運績效以維護公股權益 -----	1
二、113 年農產品貿易逆差居高不下，且 114 年 1 至 8 月農產品出口較去年同期降低致貿易逆差擴大，鑑於美國近年為我國農產品第一大外銷市場，加徵對等關稅恐影響我國農產品出口競爭力，允宜妥擬外銷競爭策略，並持續拓展海外市場 -----	4
三、整併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蘭花園區及農業試驗所花卉試驗分所，並於 114 年 9 月成立四級機構花卉創新園區研究發展中心，允宜妥為規劃運作，積極提升花卉產業競爭力 -----	7
四、因極端氣候致災害頻繁，113 年農產及畜產損失為近 10 年最高，114 年又發生丹娜絲風災及豪雨等重大災害，允宜持續推動農業保險，及研議加強農業災害預測與防範技術，以保障農民財產安全 -----	11
五、農業部自 114 年度調整公糧收購方案並推動「糧食產業全面升級計畫」，115 年度預計糧食收購支出 120.3 億元，允宜滾動檢討各項措施，俾兼顧農民收益並促使糧食產業均衡發展 -----	15
六、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農業用電優惠及電價凍漲差額經費 12.53 億元，較 114 年度增加逾六成，允宜加強輔導節能措施並協助合理用電，落實照顧農民及兼顧節能減碳政策 -----	19
七、新增辦理「建置寵物食品管理及產業輔導計畫」，預計於 115 至 118 年度推動，允宜儘速完備相關法規並建立完善管理與輔導機制，俾提升寵物食品品質與協助產業發展 -----	22
八、115 年度補助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預算數較 114 年度增加，允宜妥為規劃各項農業發展措施，俾達成各分基金設置目的 -----	25
九、跨機關(單位)辦理「全國航遙測影像產製暨 AI 判釋與應用計畫」，允宜充	

分揭露計畫完整內容，俾利外界瞭解及預算審議	28
一〇、「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屬新興跨年期計畫，惟預算書所列計畫內容未盡周延詳實，不利預算審議，允宜檢討改進	31
一一、115 年度新增辦理「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第二期）計畫」，惟畜牧司執行經費 114 年 9 月經行政院刪除，允宜配合刪減，以符實際	34
一二、為改善畜牧排放水品質，115 年度新增推動「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允宜審酌由政府直接補助私法人興建設施與畜舍之妥適性，並強化監督管理機制，以利計畫執行	36
一三、農民健康保險保險費率偏低，隨近年給付調升，虧損續增，迄 114 年 7 月底止累積虧損已達 1,883.87 億元，允宜及早綢繆因應	39
一四、115 年度老農津貼占農業部單位預算近四成，允宜審酌政府資源配置妥適性，強化農民退休儲金制度，增進農民退休生活保障	43
一五、115 年度預算案另於「一般性補助款」編列 1 億 7,296 萬 2 千元，其中包含自 114 年度起推動之 4 年期「擴展動物收容量能及場域優化計畫」經費 1 億 4,310 萬元，惟該計畫截至 114 年 8 月底尚未核定，允宜檢討改善	46

農業部115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

農業部 115 年度預算案歲入編列 6 億 747 萬 5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 6 億 2,719 萬 4 千元，減少 1,971 萬 9 千元，減幅 3.14%，主要係預估投資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肥公司）現金股利減少所致；歲出編列 1,146 億 4,915 萬 2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 1,154 億 2,722 萬 5 千元（含追加預算 9,564 萬 9 千元），減少 7 億 7,807 萬 3 千元，減幅 0.67%，主要係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業務經費減少所致。另於「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編列 1 億 7,296 萬 2 千元。謹就農業部 115 年度預算案評析如下：

一、近年投資收益逐年降低，且部分事業虧損嚴重，允宜責成公股代表妥適監督投資公司之營運狀況，提升營運績效以維護公股權益

農業部 115 年度預算案歲入編列投資收益 4 億 7,609 萬 3 千元，係獲配轉投資公司之現金股利，包含台肥公司 4 億 7,177 萬 3 千元及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臺北農產公司）432 萬元（詳表 1）。經查：

表 1 111 至 115 年度投資收益預、決算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司別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實配數	預算數
台肥公司	518,950	660,482	660,482	589,716	525,361	613,305	495,361	471,773	471,773
臺北農產公司	4,320	4,320	4,320	6,480	4,320	4,320	4,320	4,320	4,320
全國農業金庫	127,746	116,957	149,798	0	114,557	0	0	0	0
合計	651,016	781,759	814,600	596,196	644,238	617,625	499,681	476,093	476,093

說明：114 年度實配數含台肥公司 114 年 9 月 26 日發放現金股利 4 億 7,177 萬 3 千元。

資料來源：農業部提供。

（一）農業部 113 年底持有台肥公司、臺北農產公司及全國農業金庫之股權均逾 20%，且派任董事人數比率占比均超過三成

依農業部提供資料所示，迄 113 年底該部持有台肥公司、臺北農產公司及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全國農業

金庫)之股權分別為 24.07%、22.76%及 37.59% (詳表 2)，且該部派任董事之席次約 5 至 7 人，分別占該等公司全體董事人數之比率為 55.56%、30.43%及 40%，對該等公司之經營尚具實質控制權。

表 2 農業部 113 年底投資民營事業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人

公司別	投資成本	持股比率	派任董事人數	派任董事占全體董事人數之比率
台肥公司	1,110,792	24.07	5	55.56
臺北農產公司	43,200	22.76	7	30.43
全國農業金庫	13,800,000	37.59	6	40.00

資料來源：113 年度決算及農業部提供資料。

(二)115 年度預計投資收益較 114 年度預算數減少 4.72%，主要係預估投資台肥公司現金股利減少

農業部每年度投資收益主要來自台肥公司、臺北農產公司及全國農業金庫所獲配之現金股利；該部 115 年度投資收益預算案數 4 億 7,609 萬 3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4 億 9,968 萬 1 千元減少 2,358 萬 8 千元（減幅 4.72%），主要係預估投資台肥公司現金股利減少所致，且為自 111 年度以來預、決算最低。檢視台肥公司近年收益狀況(詳表 3)，113 年度淨利較 112 年度減少 49.84%，且 114 年度截至第 2 季每股盈餘 0.54 元，較 113 年度同期 0.79 元減少 31.65%，收益逐漸降低；農業部 114 年度實際獲配股利 2 元，較預算數減少 0.1 元（減幅 4.76%），而 115 年度預算案估算每股現金股利 2 元，與 114 年度實際獲配數同，均為自 111 年度以來最低。

表 3 台肥公司近年收益狀況及配發股利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本期淨利	每股盈餘(元)	下一年度配發之現金股利(元)
110	3,034,616	3.10	2.8
111	2,669,649	2.72	2.5
112	3,919,051	4.00	2.6

年度	本期淨利	每股盈餘(元)	下一年度配發之現金股利(元)
113	1,965,649	2.01	2.0
114 截至第2季	530,258	0.54	-

資料來源：台肥公司網頁及年報。

(三)投資全國農業金庫因 113 年度虧損嚴重致認列鉅額投資損失

農業部投資全國農業金庫自 112 年度起均未獲配股利，據說明係全國農業金庫自 111 年度起受國內外快速大幅升息影響，持有之金融商品評價急速惡化，為避免影響業務，該公司就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112 年度盈餘於提列法定公積後，又悉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仍無法分配盈餘；113 年度因負擔農漁會信用部轉存款任務，又金融資產比重高，且多為固定資產計息，隨資金成本攀升，利息費用大幅增加，金融資產淨利差呈負數，雖啟動多項營運改善措施，仍虧損達 60 億 1,941 萬 7 千元(詳表 4)，爰此，農業部 113 年度以權益法認列對全國農業金庫之投資損失 26 億 4,673 萬 1 千元¹；惟該公司 114 年度截至第 2 季止又虧損 15 億 1,215 萬 8 千元，亟待改善，允宜責成公股代表妥適監督該公司營運狀況，以維護公股權益。

表 4 全國農業金庫近年收益狀況及配發股利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本期淨利	每股盈餘(元)	下一年度配發之現金股利(元)
111	827,100	0.33	0
112	113,060	0.04	0
113	-6,019,417	-2.23	0
114 截至第2季	-1,512,158	-0.56	-

資料來源：全國農業金庫公司網頁。

¹農業部 113 年度依權益法認列長期投資損失 17 億 6,309 萬 5 千元，包含投資全國農業金庫經評價調整之投資損失 26 億 4,673 萬 1 千元(至 113 年底評價調整為負 37 億 207 萬 2 千元，加計投資成本 138 億元，長期投資帳列數 100 億 9,792 萬 8 千元)及投資台肥公司與臺北農產公司經評價調整之投資利益 8 億 4,818 萬 5 千元及 3,545 萬 1 千元。

綜上，農業部 115 年度投資收益預算數較 114 年度預算減少，主要係預估投資民營事業之台肥公司獲利降低及全國農業金庫將不配發股利，允宜本於股東身分透過公股代表妥適監督投資公司之營運狀況，以提升營運績效並維護公股權益。

二、113 年農產品貿易逆差居高不下，且 114 年 1 至 8 月農產品出口較去年同期降低致貿易逆差擴大，鑑於美國近年為我國農產品第一大外銷市場，加徵對等關稅恐影響我國農產品出口競爭力，允宜妥擬外銷競爭策略，並持續拓展海外市場

農業部 115 年度預算案將「強化外銷市場通路的鏈結，持續開拓高消費外銷市場，並與海外大型通路商社合作，擴大出口規模。透過檢疫諮商爭取新興市場准入及降低檢疫限制，積極參與國際經貿組織談判，加強多邊及雙邊農業諮商，強化國際市場競爭力。擴大我國與各國經貿及投資，引導產業全球布局，促進出口市場多元化」列為年度施政目標之一²。經查：

(一)近 5 年農產品貿易逆差居高不下，惟 114 年 1 至 8 月農產品出口量、值較 113 年同期下降逾一成，致貿易逆差又擴大

依近 5 年(109 至 113 年)農產品貿易統計資料(詳表 1)，受 Covid-19 疫情、國際運費高漲及氣候變遷影響，加上中國自 110 年起陸續暫停我國多項農漁產品進口，111 至 112 年農產品

²農業部於 115 年度單位預算案「農業管理」計畫項下「國際農業諮商與合作」編列 2 億 9,801 萬 5 千元，除辦理國際農業合作、農業諮商業務及捐助國際組織等計畫外，並參與 WTO 及 APEC 等國際農業組織活動、農產貿易諮商，強化農產品進出口貿易管理，拓展農產品外銷等工作；另於「農業發展」計畫「補助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項下補助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以下稱農損基金)辦理「調整產業或防範措施計畫」，經查 115 年度農損基金編列「農產品全球通路拓展計畫」預算案數 4 億元，辦理發展農產品多元商品型態外銷，拓展海外通路，加強國際行銷宣傳，爭取國際商機，強化臺灣農產品國際品牌形象，提高國際能見度及競爭力等。

出口量、值持續衰退，進口則因國際原物料價格上漲而推升，使 111 及 112 年農產品貿易逆差高達 153.34 及 140.41 億美元，113 年進口值雖因國際大宗穀物價格下跌影響而減少致貿易逆差降至 132.59 億美元(減幅 5.57%)，惟仍較 109 及 110 年為高，且 114 年 1 至 8 月出口量、值較 113 年同期減少 12.23%及 10.58%，又進口量、值增加 0.20%及 3.16%，致農產品貿易逆差再度擴大。

表 1 109 年至 114 年 8 月底我國農產品貿易量值概況表 單位：公噸；千美元

年度	農產品出口		農產品進口		農產品貿易 差額(C=A-B)
	量	值(A)	量	值(B)	
109	2,091,609	4,911,764	17,886,346	15,369,130	-10,457,366
110	2,186,490	5,669,193	17,946,635	18,104,883	-12,435,690
111	1,873,592	5,236,825	18,229,893	20,570,530	-15,333,706
112	1,791,520	4,892,706	17,273,788	18,934,031	-14,041,325
113	1,900,758	4,922,636	17,617,813	18,181,737	-13,259,101
114	1,129,801	3,000,513	11,476,725	12,283,976	-9,283,463

說明：114 年數據為 1 至 8 月進出口量值；另 113 年同期(1 至 8 月)出口 128 萬 7,218 公噸、33 億 5,565 萬 2 千元，進口 1,145 萬 4,075 公噸、119 億 732 萬 5 千元，貿易逆差 85 億 5,167 萬 3 千元。

資料來源：農業部統計資料查詢系統(114 年 10 月 21 日查詢)。

(二)美國自 111 年起成為我國農產品第一大外銷市場，惟其加徵對等關稅恐影響我國農產品出口競爭力

按我國對主要國家(地區)農產品出口貿易值觀之(詳表 2)，近 5 年我國農產品貿易對日本、中國、香港及美國等傳統農產品出口國家(地區)之出口值合計數占農產品總出口值之比率均逾五成，而中國自 110 年起暫停進口我國多項農產品，111 年起美國成為我國農產品第一大外銷市場，且出口值占我國農產品總值比率逐年攀升，114 年截至 8 月底止，出口占比達 19.13%，較 109 年占比 13.74%提高 5.39 個百分比；我國輸美農產品中以蝴蝶蘭、茶葉、毛豆、吳郭魚、鬼頭刀及鱸魚占比較高，惟美國於 114 年宣布加徵對等關稅，因部分國家稅率較我

國為低，恐影響部分農產品出口競爭力，造成市場萎縮，農業部與所屬機關(漁業署及農糧署)遂於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以下稱韌性特別預算)編列 190 億元因應(114 至 116 年度分配數各為 47 億 6,996 萬 5 千元、76 億 2,351 萬元及 66 億 652 萬 5 千元)。

鑑於中國暫停進口我國農產品及美國提出對等關稅等均對我國農產品出口產生明顯且立即影響，為降低外銷集中單一或少數市場之風險性，促進出口市場多元化確有其必要性，且美國加徵關稅恐重塑全球農產品貿易版圖，亦將連鎖影響我國其他農產品在其他市場之發展，允宜妥擬外銷拓展與競爭策略，積極維持現有市場，並持續開發新興市場。

表 2 109 年至 114 年 8 月底我國農產品對美日中港等傳統主要出口國家(地區)概況表

單位：千美元；%

年 度	美國		日本		中國大陸		香港		美日中港合計		新南向國家	
	出口值	占比	出口值	占比	出口值	占比	出口值	占比	出口值	占比	出口值	占比
109	674,730	13.74	760,426	15.48	1,017,413	20.71	393,998	8.02	2,846,568	57.95	1,171,753	23.86
110	924,071	16.30	771,240	13.60	1,120,539	19.77	475,056	8.38	3,290,906	58.05	1,342,954	23.69
111	916,647	17.50	856,126	16.35	677,637	12.94	453,377	8.66	2,903,788	55.45	1,350,165	25.78
112	900,338	18.40	719,563	14.71	501,794	10.26	496,687	10.15	2,618,382	53.52	1,224,440	25.03
113	887,294	18.02	647,499	13.15	747,540	15.19	402,320	8.17	2,684,654	54.54	1,240,076	25.19
114	574,113	19.13	440,712	14.69	326,690	10.89	249,219	8.31	1,590,735	53.02	766,328	25.54

說明：1. 表列占比為我國對日本、中國、香港、美國及新南向國家之農產品出口值占我國農產品出口總值之比率；我國 109 至 114 年 1 至 8 月農產品出口總值詳表 1。

2. 新南向國家包含泰國、馬來西亞、新加坡、菲律賓、印尼、汶萊、越南、寮國、緬甸、柬埔寨、印度、斯里蘭卡、巴基斯坦、孟加拉、尼泊爾、不丹及紐西蘭與澳大利亞等 18 國。

3. 114 年數據為 1 至 8 月底出口值。

資料來源：農業部統計資料查詢系統(114 年 10 月 21 日查詢)。

綜上，農業部 115 年續將開拓高消費外銷市場，擴大出口規模，強化國際市場競爭力，促進出口市場多元化等列為施政目標，惟 114 年 1 至 8 月我國農產品出口量值均較去年同期降低，致貿易逆差擴大；而美國為我國農產品第一大外銷市場，114 年起加徵

對等關稅恐影響我國農產品出口競爭力，允宜盤點農業部及所屬機關現行各項輔導及市場拓銷計畫並妥善運用韌性特別預算經費，妥擬外銷拓展與競爭策略，協助維穩現有市場，並積極開拓海外新興市場。

三、整併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蘭花園區及農業試驗所花卉試驗分所，並於 114 年 9 月成立四級機構花卉創新園區研究發展中心，允宜妥為規劃運作，積極提升花卉產業競爭力

農業部 115 年度預算案歲入部分於「賠償收入-一般賠償收入」、「使用規費收入-場地設施使用費」、「使用規費收入-服務費」及「財產孳息-租金收入」等科目編列花卉創新園區研究發展中心（以下稱花創中心）會議室等場地設施使用費、進駐業者繳納之管理費收入、土地、溫室及辦公室租金收入等共 2,668 萬 5 千元；歲出部分於「農業科技研究發展」項下「作物品種改良與蒐集」、「作物栽培及採後處理技術研究」、「農業技術服務」等計畫及「農業管理-花卉園區管理」計畫合計編列 3 億 5,415 萬 3 千元，辦理作物品種改良、種原蒐集及利用、作物栽培、採後處理及產業應用技術研究、技術服務、農業人力與產業培育及先端科技應用等，及花卉園區人事、營運等相關經費（詳表 1）。經查：

表 1 農業部 115 年度花創中心預算編列情形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內容概要	115 年度 預算案
歲入	罰款及賠款收入-賠償收入-一般賠償收入	廠商違約預期交貨或完工之賠償收入	20
	規費收入-使用規費收入-場地設施使用費	花創中心會議室等場地設施使用費	100
	規費收入-使用規費收入-服務費	花創中心進駐業者繳納之管理費收入	7,635
	財產收入-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花創中心土地、辦公室及溫室租金收入	18,930
	小計		26,685

科目		內容概要	115 年度 預算案
歲出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作物品種改良與蒐集	辦理花卉等優質作物或特殊用途品種育成，抗/耐生物與非生物逆境作物品種育種研究，作物種原蒐集、保存、繁殖、評估及利用研究等工作	10,051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作物栽培及採後處理技術研究	辦理花卉作物栽培採後處理、加工等技術改進，花卉作物生產整合管理體系創新及關鍵技術開發，農田土壤與肥培、環境友善資源永續利用等綜合管理技術開發，推動智慧農業，產銷智動化、服務加值普及計畫等工作	16,330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農業技術服務	係辦理國內、外花卉產銷市場情報蒐集及產業分析，農民諮詢服務及國際合作交流等工作	8,109
	農業管理-花卉園區管理	管理花卉園區，編列人事費、業務費、設備及投資等經費	319,663
	小計		354,153

資料來源：農業部提供。

(一)農業部於 111 年 7 月接管蘭花園區，112 年 8 月隨改制移出，114 年 9 月整併農科中心蘭花園區及農業試驗所花卉分所成立四級機構花創中心

考量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以下稱蘭花園區，係由臺南市政府於 92 年規劃設立，至 101 年建設完成)長期發展與國際競爭力，農業部經行政院同意於 111 年 7 月接管，112 年度編列預算接續推動蘭花園區營運業務，112 年 8 月隨農業部改制，納入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以下農科中心)管理，並自 113 年度起由農科園區編列預算；截至 113 年底累計投資 239 億元，年產值約 20 億元。

惟隨著全球市場快速變動，以種苗為核心的競爭優勢已逐漸式微，蘭花園區面臨設施老化、生產空間飽和等瓶頸；農業部於 114 年提報「花卉創新園區」中長程公共建設計畫(114 至 121 年)，經行政院原則同意後，於同年 9 月 1 日整併農科中心

蘭花園區及農業試驗所花卉試驗分所(以下稱花卉分所)成立直屬農業部之四級機構花創中心³，兼具研發與產業推動功能；據該部說明，花創中心 114 年度所需經費由農科中心及農業試驗所原編預算調整支應(詳表 2)。

表 2 農科園區中心蘭花園區及花卉分所整併移入對農業部 114 年度預算調整概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移出機關與科目		114 年度	移入農業部	移入農業部
機關	科目	預算調整數	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業務工作內容
農科園區中心	農科園區管理	3,797	農業管理-花卉園區管理-人事費	蘭花園區職員 3 人人事支出
		47,372	農業管理-花卉園區管理-業務費	維持蘭花園區營運及服務
		147,675	農業管理-花卉園區管理-設備及投資	設施整建升級
	小計	198,844		
農業試驗所及所屬	一般行政	29,851	農業管理-花卉園區管理-人事費	員工 25 人人事支出
		3,190	農業管理-花卉園區管理-業務費	行政事務維持費
	農業試驗研究	35,550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業務費、設備及投資	辦理花卉育種繁殖等技術開發研究、花卉產銷及國際合作業務
	小計	68,591		
合計		267,435		

說明：表列數據係 115 年度預算案「歲出機關別預算表」所列由蘭花園區及花卉分所移入之「上年度預算數」。

資料來源：農業部提供。

(二)花創中心規劃以產業需求為導向，以研發帶動產業發展為核心定位，提供研發、生產、行銷一站式服務，115 年度預算較 114 年度增加逾三成

花創中心核心定位係「以產業需求為導向，以研發帶動產業發展」，據說明係針對極具外銷潛力之環控溫室花卉等高價作物，進行產業資源整合並導入創新科技研發量能，建構研發、

³農業部花卉創新園區研究發展中心組織規程經農業部於 114 年 6 月 20 日公布。

生產、行銷之一站式服務，及產銷技術推廣輔導，整合與運用產學研之研發資源與能量，扮演環控溫室花卉產業鏈之垂直與橫向技術整合關鍵樞紐角色，期成為亞太區域高價花卉產業發展中心；農業部 115 年度預算案歲入部分編列 2,668 萬 5 千元，歲出部分則編列 3 億 5,415 萬 3 千元，包含農業科技研究發展經費 3,449 萬元及管理花卉園區經費 3 億 1,966 萬 3 千元（包含人事費 4,989 萬元、業務費 9,270 萬 3 千元與設備及投資 1 億 7,707 萬元），較 114 年度預算增加 8,671 萬 8 千元（增幅 32.43%），主要係增加預算員額 12 人及基礎設施升級改善工程經費。

(三)近年花卉及其種苗出口值逐年降低，且主要出口對象美國又加徵對等關稅，允宜妥為規劃花創中心未來發展方向，協助產業提升國際競爭力

據統計，我國花卉及其種苗出口以美日兩國為主，占比逾六成，惟近 4 年(110 至 113 年度)出口量值均逐年降低(詳表 3)，且自 114 年起美國加徵對等關稅，而我國輸美花卉以蝴蝶蘭為主，據農業部分析略以，因非日常必需品，若提高關稅價格恐造成消費需求明顯降低，加上潛在競爭對手國荷蘭適用稅率較占優勢及臺幣升值因素，可能嚴重影響我國出口競爭力。面對花卉及其種苗出口量值逐漸衰退、美國對等關稅及國際競爭對手等挑戰，允宜妥為規劃花創中心研發方向、營運方式及未來運作模式，協助花卉產業精進升級，提升產業國際競爭力。

表 3 近年我國花卉及其種苗出口至全球及美、日明細表 單位：公噸；千美元

年度	出口全球		出口至美國		出口至日本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110	21,514	224,119	7,227	75,466	5,916	68,044
111	19,742	224,380	6,013	74,100	5,574	64,653
112	19,070	212,347	5,343	68,561	5,561	63,825
113	18,941	203,901	5,029	64,064	4,962	59,172

年度	出口全球		出口至美國		出口至日本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114(1-8月)	11,888	128,172	3,095	37,926	3,022	37,611

資料來源：農業部統計資料查詢系統(114年9月29日查詢)。

綜上，農業部 114 年 9 月整併農科中心蘭花園區及花卉分所成立花創中心，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 3 億 5,415 萬 3 千元推動研發及辦理中心之營運與建設，面對美國對等關稅及國際競爭對手挑戰，允宜妥善規劃該中心研發及營運方式，協助產業發展及提升國際競爭力。

四、因極端氣候致災害頻繁，113 年農產及畜產損失為近 10 年最高，114 年又發生丹娜絲風災及豪雨等重大災害，允宜持續推動農業保險，及研議加強農業災害預測與防範技術，以保障農民財產安全

受全球暖化影響，極端天氣發生頻率持續增加，大雨、大旱危機越來越明顯，農業部 115 年度預算案於「農業發展-補助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項下編列 39 億 6,085 萬 8 千元補助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以下稱天災基金)辦理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等所需經費，並將「推動農業保險制度，精進保單內容，擴大保障涵蓋範圍，穩定營農收入，提高風險管理能力」列為年度施政目標之一。經查：

(一)113 年凱米颱風及康芮颱風等使農產及畜產損失為近 10 年最高，114 年又發生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致中南部農業受損嚴重，惟 104 至 113 年平均每年現金救助僅占農損金額 26.74%

臺灣屬於全世界高災害風險地區，經統計每年皆會發生天然災害，且隨氣候變遷，極端天氣發生頻率持續增加，如 110 年遭逢百年大旱⁴，111 年下半年起嘉南地區又逢 30 年來最大旱

⁴依統計，109 年 6 月至 110 年 5 月臺灣雨量達到 1910 年有紀錄以來最少，堪稱為

象⁵，致須停灌休耕，另 113 年凱米颱風及康芮颱風等造成農業重創，114 年再度因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致中南部農業受損嚴重、樺加沙颱風造成花蓮地區農田流失、埋沒且農產、民間設施損毀。依近 10 年(104 至 113 年)農業統計資料(詳表 1)觀之，近 10 年農業受災致損金額平均每年 149.79 億元，其中以農產平均每年損失 128.64 億元最高，其次為漁產 12.92 億元，民間設施 6 億元位居第 3，林產及畜產則相較偏低；隨天災加劇，113 年農損金額 316.84 億元為近 10 年次高，其中農產損失(279.25 億元)及畜產損失(3.03 億元)更為近 10 年最高。

為使農民迅速恢復生產，農業部依農業發展條例規定設置天然基金辦理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⁶，115 年度農業部單位預算案編列 39 億 6,085 萬 8 千元撥補天災基金外，並由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以下稱丹娜絲風災特別預算)撥補該基金 22 億 5,353 萬 2 千元⁷；惟 104 至 113 年現金救助平均每年支出 40.05 億元，約占農損金額之 26.74%。爰此，即便政府辦理現金救助等協助農民災後復原工作，農民仍須負擔七成以上之災損。

百年大旱；詳參大氣科學期刊「2020-2021 臺灣百年大旱原因分析」，111 年 12 月 21 日定稿。

⁵經濟部、農業部 111 年 12 月 12 日「公告嘉南地區 112 年第 1 期作全面節水停灌補償事宜」及農田水利署 112 年 7 月 8 日「梅雨降雨量不如預期 曾文-烏山頭水庫蓄水量嚴重不足 部分水庫灌區須實施全面節水措施」。

⁶農業發展條例第 60 條規定：「農業生產因天然災害受損，政府得辦理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並依法減免田賦，以協助農民迅速恢復生產。」「前項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辦理第 1 項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所需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置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支應之；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⁷農業部於丹娜絲風災特別預算編列 71 億 7,013 萬 5 千元撥補天災基金辦理農業損失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利息補貼等所需經費，114 及 115 年度分配數分別為 49 億 1,660 萬 3 千元及 22 億 5,353 萬 2 千元。

表 1 104 至 113 年農業遭受天然災害致損之金額及現金救助經費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農業遭受天然災害致損金額						現金救助		救助金占 比(H=G/F *100%)
	農產 (A)	畜產 (B)	漁產 (C)	林產 (D)	民間 設施(E)	合計(F= A+B+C+D+E)	救助 農戶數	金額 (G)	
104	14,432,167	25,969	246,936	60,093	1,285,233	16,050,399	200,818	4,576,630	28.51
105	27,283,608	79,367	6,738,245	1,408,743	2,829,703	38,339,665	317,194	9,867,583	25.74
106	3,973,372	24,234	188,660	5,284	121,932	4,313,482	44,194	998,358	23.15
107	4,471,521	179,582	590,633	1,488	151,199	5,394,423	56,908	2,055,601	38.11
108	9,779,796	602	0	418	60,556	9,841,372	74,637	2,246,327	22.83
109	3,254,370	10	0	0	123	3,254,502	29,183	680,302	20.90
110	15,617,118	2,251	717,495	53,490	50,160	16,440,514	133,393	4,283,131	26.05
111	8,958,287	0	149,159	192	30,650	9,138,287	79,411	2,723,072	29.80
112	12,944,175	1,875	2,108,809	29,697	245,436	15,329,992	124,776	4,606,886	30.05
113	27,925,467	303,249	2,176,161	51,631	1,227,588	31,684,096	205,061	8,007,959	25.27
平均	12,863,988	61,714	1,291,610	161,104	600,258	14,978,673	126,558	4,004,585	26.74

說明：民間設施損失包含農田、農業設施、畜禽設施及漁業設施等損失。

資料來源：農業部提供資料及 113 年農業統計年報。

(二)為協助農漁民分散經營風險，農業部辦理農作物天然災害保險，惟若扣除強制性保險，114 年 7 月底覆蓋率僅 20%

為協助農漁民分散經營風險，農業部自 104 年起推動試辦農作物天然災害保險，106 年起擴大推動農業保險，農業部及所屬機關、基金預算合計數由 106 年度 2 億 5,090 萬 4 千元逐年擴增至 115 年度預算案之 11 億 8,039 萬 8 千元，增幅達 3.70 倍(詳表 2)。

表 2 農業部近年推動農業保險預決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來源		農業部 公務預算	農糧署 公務預算	漁業署 公務預算	農業金融署 公務預算	農業特別 收入基金	合計
106	預算	7,720	8,184	5,000	0	230,000	250,904
	決算	8,568	21,966	2,326	0	227,091	259,951
107	預算	5,453	10,692	5,000	0	227,322	248,467
	決算	0	47,997	13,348	0	256,888	318,233
108	預算	0	67,727	6,000	9,422	262,822	345,971
	決算	0	88,668	4,015	9,307	259,230	361,220
109	預算	0	60,098	6,000	3,977	262,822	332,897
	決算	0	97,375	16,404	3,970	259,918	377,667
110	預算	0	73,979	6,274	4,644	344,930	429,827
	決算	0	111,255	21,990	4,033	415,905	553,183
111	預算	0	0	0	0	627,530	627,530
	決算	0	0	0	0	858,976	858,976

經費來源		農業部 公務預算	農糧署 公務預算	漁業署 公務預算	農業金融署 公務預算	農業特別 收入基金	合計
112	預算	0	0	0	0	1,081,001	1,081,001
	決算	0	0	0	0	923,697	923,697
113	預算	0	0	0	0	1,080,901	1,080,901
	決算	0	0	0	0	1,053,717	1,053,717
114	預算	0	0	0	0	1,130,398	1,130,398
	執行數	0	0	0	0	318,511	318,511
115	預算案	0	0	0	0	1,180,398	1,180,398

說明：1. 表列 106 至 114 年度預算為法定預算數(114 年度基金預算數為預算案數)，115 年度為預算案數；114 年度執行數為截至 7 月底帳列數。
2.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下設農業發展基金，115 年度「增進農民所得及福利計畫-農業保險計畫」項下包含精進豬隻保險業務計畫、精進乳牛保險業務計畫、家禽禽流感保險計畫、農產業保險計畫、漁產業保險計畫、農業保險推動及輔導計畫等。

資料來源：農業部提供。

檢視近年農業保險覆蓋率(詳表 3)，104 及 105 年均未及 1%，106 年擴大試辦保險品項及險種後提升至 5.8%，107 至 109 年成長幅度趨緩，110 年農業保險法施行後，農業部將豬隻死亡保險改為強制險，及 111 年推動政策型水稻收入保險，規定合法種稻之農民需投保基本型保險，保險費由農業部全額補助，整體農業保險覆蓋率由 109 年之 9.6%大幅提升至 114 年 7 月底之 54%，惟若扣除強制性保險，整體保險覆蓋率僅 20%，尤其農作物中果樹、養蜂產業、漁業中魚類與養殖水產等保險覆蓋率尚未及一成，投保覆蓋情形仍待提升。

表 3 104 年至 114 年 7 月底止農業保險覆蓋率明細表 單位：%

類別	年度	整體 覆蓋 率	農作物						農業 設施	漁業			畜牧業			
			水稻	雜糧	蔬菜	果樹	養蜂 產業	小計		魚類	養殖 水產	小計	豬隻	乳牛	家禽	小計
含 強 制 性 保 險	104	0.9	-			0.9		0.9		-						
	105	0.7	-			0.7		0.7	-	-					-	-
	106	5.8	7.4			1.3		5.9		1.2	1.5	1.4				
	107	6.2	7.0	-		1.7		6.5	11.2	2.3	4.5	2.5			0.7	0.7
	108	9.3	11.3			2.8		9.8	25.2	1.6	3.8	1.9			2.4	2.4
	109	9.6	12.4			2.3		10.2	37.6	0.8	1.5	0.9			3.5	3.5
	110	26.0	13.9			4.6	0.6	11.6	46.8	3.9	2.1	3.5	100.0	52.1	7.2	60.6
	111	51.8	80.1	38.2		4.9	0.3	59.9	38.4	1.7	1.3	1.6	100.0	57.3	11.2	60.2
	112	51.5	77.5	39.5		4.7	0.5	57.2	54.9	2.6	2.3	2.5	100.0	71.6	16.2	62.7
	113	53.6	78.5	38.4	18.1	4.9	0.3	59.2	18.0	3.2	1.5	2.7	100.0	82.7	21.5	65.8
	114 7月底	54.0	79.6	27.7	19.8	5.1	0.7	59.6	18.0	3.3	6.6	4.1	100.0	40.4	13.6	65.8

類別	年度	整體 覆蓋 率	農作物						農業 設施	漁業			畜牧業			
			水稻	雜糧	蔬菜	果樹	養蜂 產業	小計		魚類	養殖 水產	小計	豬隻	乳牛	家禽	小計
不含強制性保險	104	0.9	-			0.9		0.9		-						
	105	0.7	-			0.7		0.7	-	-					-	-
	106	5.8	7.4			1.3		5.9		1.2	1.5	1.4				
	107	6.2	7.0	-		1.7		6.5	11.2	2.3	4.5	2.5			0.7	0.7
	108	9.3	11.3		-	2.8		9.8	25.2	1.6	3.8	1.9			2.4	2.4
	109	9.6	12.4			2.3		10.2	37.6	0.8	1.5	0.9			3.5	3.5
	110	10.3	13.9			4.6	0.6	11.7	46.8	3.9	2.1	3.5	8.6	51.2	7.2	11.7
	111	15.4	28.9	38.2		4.9	0.3	19.2	38.5	1.7	1.3	1.6	12.1	57.5	11.2	15.1
	112	16.7	29.0	39.5		4.7	0.5	19.6	54.9	2.6	2.3	2.5	12.0	71.6	16.2	18.2
	113	19.2	32.5	38.4	18.1	4.9	0.3	21.8	18.0	3.2	1.5	2.7	13.0	82.7	21.5	22.0
	114 7月底	20.0	34.5	27.7	19.8	5.1	0.7	23.0	18.0	3.3	6.6	4.1	15.0	40.4	13.6	22.0

說明：豬隻除死亡保險為強制性保險外，另有豬隻運輸保險為非強制性保險。
資料來源：農業部提供。

綜上，近年極端氣候致災害頻繁，惟經統計近 10 年現金救助僅占農損金額之 26.74%，為協助農漁民分散經營風險，農業部自 104 年起推動農業保險，惟若扣除強制性保險後，迄 114 年 7 月底整體保險覆蓋率僅 20%，鑑於天災逐年加劇，允宜持續加強推動農業保險，並研議強化農業災害預測與防範技術，協助農民提升自主防災能力，以保障財產安全。

五、農業部自 114 年度調整公糧收購方案並推動「糧食產業全面升級計畫」，115 年度預計糧食收購支出 120.3 億元，允宜滾動檢討各項措施，俾兼顧農民收益並促使糧食產業均衡發展

農業部 115 年度將「推動糧食產業全面升級計畫」，引導農民種植優質特色米，提升整體稻農收益，促進糧食產業升級，兼顧糧食產業均衡發展」列為年度施政目標之一，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農業發展」工作計畫 379 億 9,473 萬元⁸，較 114 年度預算增加 5 億

⁸115 年度「農業發展-補助農業特別收入基金」計畫項下補助農業發展基金(以下稱農發基金)183 億 9,769 萬 3 千元及農損基金 151 億 8,175 萬 4 千元，其中包含推動糧政業務及綠色環境給付等所需經費。另農發基金 115 年度預算案「提升農業經營及發展計畫-糧政業務計畫」預算編列 152 億 9,781 萬元，辦理收購稻穀及進口米等；農損基金 115 年度預算案「農糧產業調整與轉型計畫(原為『綠色環境給付計畫』)」預算編列 127 億 5,900 萬 5 千元鼓勵農民辦理轉(契)作、生產環

2,829 萬 1 千元。經查：

(一)本院 113 年 7 月決議提高公糧收購價格 5 元至每公斤 31 元，惟農業部編列 114 年度預算未按調整後之收購價格及數量估算所需經費，經朝野協商決議由行政院提出完整配套方案

考量公糧收購價格自 100 年起已逾 13 年未調整，而近年人工、肥料等各項成本均上漲，本院於 113 年 7 月決議通過將公糧收購提高 5 元，由每公斤 26 元調至每公斤 31 元；惟農業部 114 年度預算編列公糧保價收購經費係以調整前收購價格，加計進口米經費及補助烘乾費用後預計支出 117.1 億元(詳表 1)。據該部估算，114 年度若依本院決議提高公糧收購價格 5 元，種稻誘因提升，公糧收購量將達 56.9 萬公噸，加計進口米經費及補助烘乾費用計需 200.9 億元，較 114 年度預算原編支出增加 83.8 億元(增幅 71.57%)；另該部評估略以，繳交公糧人數及數量僅占三成，提高公糧收購價格刺激生產，量多價跌，對七成銷售民糧者並無受益，且恐帶動產業鏈相關成本上漲，進而稀釋農民收益。嗣經 113 年 11 月朝野協商決議由行政院於同年年底前提出完整配套方案。

表 1 114 年度預算編列公糧收購經費及提高收購價格 5 元後經費估算
明細表

單位：元/每公斤；新臺幣千元

種類			114 年度預算			若收購價格增加 5 元		
			數量	單價	經費	數量	單價	經費
收購 經費 A	標準	計畫收購	184,000	26.0	4,784,000	289,000	31.0	8,959,000
	稻穀 (公噸)	輔導收購	92,000	23.0	2,116,000	143,000	28.0	4,004,000
		餘糧收購	80,000	21.6	1,728,000	137,000	26.6	3,644,200
		災害稻穀(公噸)	1,000	22.0	22,000	-	-	-
	進口米(公噸糙米)		94,068	24.938	2,345,868	94,068	24.938	2,345,868
	小計		10,995,868			18,953,068		
烘乾費用 B			357,000	2.0	714,000	569,000	2	1,138,000
合計 (A+B)			11,709,868			20,091,068		

說明：災害穀係受天然災害受損始有收購，預估情況下未估列收購災害穀，均以繳交標準穀估算。

資料來源：農業部提供。

境維護措施及配合政策以集團契作方式種植產銷穩定作物等。

(二)農業部 114 年度推動「糧食產業全面升級計畫」，調整公糧收購方案及強化「1 集、2 轉、3 加 3」策略推動力道，預計增加支出 57.2 億元，另預估 115 年度收購支出可降至 120.3 億元

農業部於 113 年 12 月提出「糧食產業全面升級計畫」並自 114 年度起推動，藉由調整公糧計畫、輔導及餘糧收購數量比例，及提高輔導收購價格每公斤 1.5 元，以提升農民收益且避免刺激稻作面積增加，114 年度預估公糧收購加計進口米經費及補助烘乾費用合計 125.4 億元（詳表 2），較預算增加 8.3 億元（增幅 7.07%）；此外，考量天然災害對稻農收益影響，新增公糧導入水稻收入保險加強型保險保障範圍預計增加 0.5 億元；調整「綠色環境給付計畫」轉(契)作、生產環境維護措施獎勵金額度(每公頃增加 1 萬元)預計增加 23 億元；擴大推動稻米集團產區、提升優質品種，加強「1 集、2 轉、3 加 3」推動力道，提高獎勵預計增加 25.4 億元，爰 114 年度合共預計增加支出 57.2 億元。另 115 年度預估收購公糧 34.7 萬公噸，加計進口米經費及補助烘乾費用合計 120.3 億元，較 114 年度預計數減少 5.1 億元(減幅 4.06%)。

表 2 114 年度調整收購比例與提高輔導收購價格 1.5 元及 115 年度預算案估算糧食收購經費明細表 單位：元/每公斤；新臺幣千元

種類			114 年度調整收購比例並 調高輔導收購價格 1.5 元			115 年度預算案		
			數量	單價	經費	數量	單價	經費
收購 經費 A	標準	計畫收購	364,000	26.0	9,464,000	326,000	26.0	8,476,000
	稻穀	輔導收購	0	24.5	0	20,000	24.5	490,000
	(公噸)	餘糧收購	0	21.6	0	0	21.6	0
		災害稻穀(公噸)	0	-	0	1,000	23.5	23,500
		進口米(公噸糙米)	94,068	24.938	2,345,868	94,068	24.938	2,345,868
		小計	11,809,868			11,335,368		
烘乾費用 B			364,000	2.0	728,000	347,000	2	694,000
合計 (A+B)			12,537,868			12,029,368		

說明：災害穀係受天然災害受損始有收購，預估情況下未估列收購災害穀，均以繳交標準穀估算。

資料來源：農業部提供。

(三)公糧收購與農糧產業調整與轉型計畫政策效果競合，支出頗鉅且每年須由國庫撥款支應

為解決公糧保價收購後稻穀超產問題，政府自 72 年起推動稻作產業結構調整措施（111 至 114 年度推動「綠色環境給付計畫」，115 年度起賡續推動「農糧產業調整與轉型計畫」）鼓勵稻田轉（契）作，推動迄今稻作面積雖降低，惟稻農對公糧收購依賴程度仍高，且雜糧自給率偏低；而公糧收購與稻作產業結構調整措施之政策效果競合，111 至 113 年度該 2 項措施平均每年支出逾 180 億元（詳表 3），114 及 115 年度又預計支出 263 億元（含因調整制度估計增加 57.2 億元）及 236.5 億元，均較往年增加。鑑於支應公糧收購經費之「糧政業務計畫」與「農糧產業調整與轉型計畫」所需經費主要仰賴國庫撥充農發及農損基金，鉅額支出恐影響政府農業資源合理配置，允宜持續滾動檢討。

表 3 111 至 115 年度公糧收購及綠色環境給付計畫經費預決算概況表

單位：公噸；%；新臺幣千元

年度	公糧收購經費				農糧產業調整與轉型計畫(詳說明 3)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數量	比率			金額	比率
111	8,230,406	8,831,806	601,400	7.31	10,007,161	10,126,471	119,310	1.19
112	9,248,400	7,018,140	-2,230,260	-24.12	10,591,316	11,960,229	1,368,913	12.92
113	7,547,200	7,552,611	5,411	0.07	11,066,280	10,515,768	-550,512	-4.97
114	8,650,000	6,197,358	2,452,642	-28.35	11,925,805	3,591,608	-8,334,197	-69.88
115	8,989,500	-	-	-	14,657,805	-	-	-

說明：1. 114 年度決算數為截至 7 月底止數據。

2. 本表公糧收購經費包含計畫收購、輔導收購、餘糧收購及災害稻穀收購，不含進口米經費、烘乾費用及試辦市場採購稻穀經費與其他糧政業務計畫用人費、服務費、補捐助費用及購建固定資產等，亦未扣除糧食銷售收入。另 112 及 113 年度市場採購稻穀 4.14 萬公噸、10 億 3,933 萬 1 千元及 3.08 萬公噸、7 億 7,404 萬 4 千元。
3. 為加速與調整稻作產業結構、擴大鼓勵轉（契）作種植進口替代等重點作物，農業部 107 年起推動第 1 期「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107 至 110 年），111 至 114 年度推動第 2 期「綠色環境給付計畫」，115 年度起賡續推動「農糧產業調整與轉型計畫」；本表所列數據包含農損基金「農糧產業調整與轉型計畫」及農發基金「老農出租農地獎勵計畫」與「農地對地給付計畫」預、決算數。

資料來源：農業部提供。

綜上，農業部自 114 年度起推動「糧食產業全面升級計畫」，調整收購數量比例及提高輔導收購價格，並強化「1 集、2 轉、3 加 3」策略推動力道等維持供需平穩，估計配合政策調整將增加經費 57.2 億元，而 115 年度預計公糧收購數量略降，由農發基金辦理之糧食收購支出約 120.3 億元，惟為調整稻作產業結構而推動「農糧產業調整與轉型計畫」預算卻增加，允宜審酌政府財政負擔能力，滾動檢討各項措施，俾兼顧農民收益並促使糧食產業均衡發展。

六、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農業用電優惠及電價凍漲差額經費 12.53 億元，較 114 年度增加逾六成，允宜加強輔導節能措施並協助合理用電，落實照顧農民及兼顧節能減碳政策

農業部 115 年度預算案於「農業管理-畜牧管理」計畫項下編列「獎補助費-差額補貼」經費 12 億 5,280 萬 9 千元，係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29 條第 2 項之規定⁹辦理畜牧用電優惠減免及電價凍漲差額補貼經費，該項優惠減免措施及電價凍漲差額部分原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電公司）自行吸收，自 114 年度起改由農業部編列預算支應。經查：

(一)農業部主管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農業用電優惠及電價凍漲差額經費 40 億 5,159 萬 9 千元，其中畜牧用電部分由農業部單位預算支應

行政院 113 年 7 月召開「114 年度電價優惠、凍漲差額回歸各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情形研商會議」，會議結論略以，自 114 年度起，各機構、事業及用戶之優惠電價及前期政策因素凍漲電

⁹農業發展條例第 29 條規定：「農業動力用電、動力用油、用水，不得高於一般工業用電、用油、用水之價格。農業動力用電費用，不採累進計算，停用期間，免收基本費。農業動力用電、動力用油、用水之範圍及標準，由行政院定之。」

價之差額，改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農業部及所屬機關依據台電公司所提資料，115 年度應負擔金額 40 億 5,159 萬 9 千元（詳表 1，包含優惠電價 5 億 1,213 萬 2 千元及電價凍漲差額 35 億 3,946 萬 7 千元），其中畜牧用電部分 12 億 5,280 萬 9 千元（包含畜牧用電優惠減免 4,793 萬 7 千元、畜牧業電價凍漲差額 11 億 4,728 萬 8 千元，及農事及畜牧服務業電價凍漲差額 5,758 萬 4 千元）由農業部編列預算支應；且台電公司函說明略以，115 年度優惠電價及凍漲電價差額預算數係預估數，尚未納入 114 年起電價及用電量變動影響，未來凍漲或優惠金額仍將依據優惠對象、實際用電量、當時電價及相關電價優惠法規按實核計撥補。

表 1 農業部主管負擔農業用電優惠及電價凍漲差額經費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單位	農業用電優惠 (農業動力 用電種類)	電價凍漲差 額(行業別)	114 年度		115 年度
			預算數	截至7月底 執行數	預算案
農業部 單位預算	畜牧用電	畜牧業	775,030	0	1,252,809
		農事及畜牧 服務業			
漁業署 單位預算	水產養殖用電	漁撈業	918,124	12,947	1,408,675
	水產養殖業				
	公用路燈		1,683	429	800
農糧署 單位預算	農產品冷藏及糧 食倉儲用電	農作物栽培 業	752,029	0	1,280,494
	農作物栽培及收 穫後處理用電	農事及畜牧 服務業			
	農產品初級加工 場用電				
農田水利署單 位預算	農業灌溉及水力 設施操作用電	農事及畜牧 服務業	101,762	0	107,621
林業及自然保 育署單位預算	公路用燈		0	0	36
農業科技園區 中心單位預算	公路用燈		0	0	1,093
畜產試驗所單 位預算	公路用燈		0	0	71
農業部主管合計			2,548,628	13,376	4,051,599

資料來源：農業部提供。

(二)115 年度農業用電優惠及電價凍漲差額預算數較 114 年度增加逾六成，允宜檢視補助規範合理性，研訂定期查核機制，並輔導用電節能措施及協助合理用電

115 年度農業部主管負擔農業用電優惠及電價凍漲差額經費達 40 億 5,159 萬 9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增加 15 億 297 萬 1 千元（增幅 58.97%），其中農業部單位預算編列之用電優惠及電價凍漲差額 12 億 5,280 萬 9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增加 4 億 7,777 萬 9 千元（增幅高達 61.65%），主要係畜牧業電價凍漲差額大幅增加所致，且農業部預算增幅為所有單位中最高。鑑於近年電價持續高漲¹⁰，為避免農業用電補助經費排擠其他農業政策預算，允宜審酌預算增加原因，妥適規劃輔導節能措施，協助農民與產業合理用電，並檢視目前規範對於補助對象及額度之合理性，及研議訂定監督查核機制，以兼顧農民福利及提升節能減碳成效。

綜上，農業部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農業用電優惠及電價凍漲差額經費 12 億 5,280 萬 9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增加 4 億 7,777 萬 9 千元，增幅高達 61.65%，主要係畜牧業電價凍漲差額大幅增加所致，允宜妥適規劃輔導節能措施及協助農民與產業合理用電，並審酌目前補助規範之妥適性及研議建立監督查核機制，俾落實照顧農民兼顧節能減碳成效。

¹⁰ 「住宅用電 1,000 度以下及商家用電不漲 電價費率審議會決議將針對用電大戶調漲電價 平均電價漲幅為 8.4%」，能源局新聞稿，2022 年 6 月 27 日；「審議會決議平均電價調整約 11%，民生用電採較低調幅、產業用電依經營狀況及用電量分群調整，兼顧節電與降低民生影響」，經濟部新聞稿，2024 年 3 月 22 日；「民生電價凍漲 電價審議會決議產業電價平均漲幅 12.5% 並自 10 月 16 日實施」，經濟部新聞稿，2024 年 9 月 30 日；「審議會決議平均電價調整 0.71%，產業用電不調、民生用電微調，兼顧反映成本與降低物價影響」，經濟部新聞稿，2025 年 9 月 19 日。

七、新增辦理「建置寵物食品管理及產業輔導計畫」，預計於 115 至 118 年度推動，允宜儘速完備相關法規並建立完善管理與輔導機制，俾提升寵物食品品質與協助產業發展

農業部 115 年度預算案「農業管理-動物保護管理」計畫新增辦理「建置寵物食品管理及產業輔導計畫(以下稱寵物食品管理計畫)」經費 6,918 萬 4 千元。經查：

(一)寵物食品管理計畫係自 115 年度執行之 4 年期計畫，總經費 7 億 5,186 萬 5 千元

隨寵物食品市場快速發展，寵物食品安全日益受到關注，為強化我國寵物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提升產業輔導力度，農業部於 113 年 9 月預告寵物食品管理法(草案)¹¹，並於 114 年 3 月研提 115 至 118 年寵物食品管理計畫；該計畫以「強化寵物食品輸入監管與跨部會協作」、「完善寵物食品安全監管與品質標準」及「寵物食品產業升級與全球市場擴展戰略」3 項目標為發展方向，4 年計畫總經費 7 億 5,186 萬 5 千元，由中央(即農業部公務預算)負擔 7 億 4,804 萬 9 千元(詳表 1)，占比 99.49%。

表 1 寵物食品管理計畫預計經費分配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目標/策略	主要工作項目	經費來源	115 年度	116 年度	117 年度	118 年度	115-118 年度合計
強化寵物食品輸入監管與跨部會協作	1. 建立寵物食品輸入審查與風險管控。 2. 增強跨部會協作與資源整合。	中央	57,684	47,677	47,677	47,677	200,715
		地方	0	0	0	0	0
		小計	57,684	47,677	47,677	47,677	200,715
完善寵物食品安全監管與品質標準	1. 完善寵物食品業者管理制度。 2. 建置寵物食品資訊管理系統。 3. 確保寵物食品安全與標示管理。 4. 健全寵物食品安全稽查與諮詢平台。	中央	101,346	106,096	97,596	93,096	398,134
		地方	954	954	954	954	3,816
		小計	102,300	107,050	98,550	94,050	401,950

¹¹依農業部 114 年 7 月 4 日新聞稿略以，已於 114 年 5 月底將草案送行政院審議中。

目標/策略	主要工作項目	經費來源	115 年度	116 年度	117 年度	118 年度	115-118 年度合計
寵物食品產業升級與全球市場擴展戰略	1. 提升國產品牌的市場認知與行銷。 2. 國際市場開拓與全球貿易擴展。	中央	23,700	41,500	42,000	42,000	149,200
		地方	0	0	0	0	0
		小計	23,700	41,500	42,000	42,000	149,200
合 計		中央	182,730	195,273	187,273	182,773	748,049
		地方	954	954	954	954	3,816
		總經費	183,684	196,227	188,227	183,727	751,865

說明：該計畫依工作屬性由中央執行之經費 7 億 986 萬 5 千元(占比 94.41%)，由地方執行經費 4,200 萬元(占比 5.59%)。

資料來源：寵物食品管理計畫草案(114 年 3 月版)。

(二)寵物食品管理計畫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尚未核定，且寵物食品管理法草案尚待完成法制化作業，允宜積極推動辦理，俾利相關子法及監督管理制度之研議訂定

寵物食品管理計畫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 6,918 萬 4 千元，惟截至 114 年 8 月底預算送至本院審議，計畫尚未核定，且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僅列「辦理建置寵物食品管理及產業輔導計畫」¹²。經洽詢該部說明略以：115 年度主要辦理寵物食品產業國際法規盤點、研析，整理整理國內寵物食品產業現況，建立寵物食品管理規範、標準及風險預警等工作(詳表 2)，惟仍欠缺經費明細資料，無法窺知與 115 年度計畫需求經費 1 億 8,273 萬元之差異原因，不利預算審議，允宜檢討改進。

另據該部說明，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已訂定寵物食品管理法草案、寵物食品病原微生物與有害健康物質種類及安全容許量標準、輸歐盟寵物食品工廠登錄管理作業要點等規範，後續尚須依據寵物食品管理法草案訂定子法規約 20 多項，115 年

¹²詳 115 年度農業部預算案第 98 頁說明第 6 點；另表內說明「委託相關機關、產業團體及民間團體等，推動寵物食品管理制度計畫 24,000 千元」及「補助大專院校及國內相關團體等辦理提升寵物食品管理效能等計畫 32,184 千元(其中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1,000 千元)」，惟與本計畫名稱不一致。

度預計先完成 5 項，並依據草案內容擬定相關管理制度或機制。鑑於寵物食品管理法之法制化作業影響該計畫之推動進程，允宜加速推動，並宜參酌各國管理制度與推行經驗，及與寵物食品業者溝通協調，妥擬完善品質標準及監督管理機制，並協助輔導業者提升技術與人才培訓，拓展國內外市場。

表 2 寵物食品管理計畫 115 年度預算案辦理工作內容及經費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辦理內容	預算數
1. 辦理寵物食品產業國際法規盤點、研析，整理國內寵物食品產業現況，建立寵物食品管理規範、標準及風險預警等。 2. 建立寵物食品輸入檢查制度及試辦理輸入寵物食品申請案件審查、國內業者分級管理制度建立及辦理寵物食品品質或安全檢測、加強業者培訓，強化業者自主管理能力。 3. 設置智慧化寵物食品資訊管理系統，包括：進口產品查驗系統、寵物食品業者管理系統與建立業者產品流向追溯系統等多端介面。依分類分級管理架構，研擬寵物分類分級管理體系及相關配套措施管理手段(個體辨識技術)、執法基礎。 4. 透過輔導業者完善內部自主管理系統、辦理工規政策、專業觀念、宣導課程及教育訓練，培訓地方政府執行輔導或稽查所需專業知識及技巧及辦理寵物食品相關諮詢會議，落實宣導、查核、裁罰之強度及量能。 5. 建立國產品牌推廣與行銷專案，補助業者行銷規劃及增加使用國產原料，舉辦國產原料推廣活動。 6. 依寵物食品類別與風險建構分級，建立專責人員及寵物食品營養管理師(寵物食品管理及配方師)等人才培育之管理體系。	69,184

資料來源：農業部提供。

綜上，鑑於寵物食品市場發展迅速，安全性日益受到關注，農業部除研擬寵物食品管理法(草案)以資規範外，並預計自 115 年度起推動 4 年期「寵物食品管理計畫」，計畫總經費 7 億 5,186 萬 5 千元，其中由農業部負擔 99.49%，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 6,918 萬 4 千元，惟該計畫迄 114 年 8 月底止尚未核定，寵物食品管理法尚待完成法制化作業，又 115 年度所需經費明細，並未於預算案中具體說明，預算籌編未盡核實，允宜檢討改進，並加速完備後續子法規及完善監督管理機制，協助業者提升技術與專業知識，積極拓展國內外市場與強化國際競爭力。

八、115 年度補助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預算數較 114 年度增加，允宜妥為規劃各項農業發展措施，俾達成各分基金設置目的

農業部 115 年度預算案「農業發展」計畫編列補助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375 億 4,030 萬 5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372 億 5,273 萬 9 千元(含追加預算 9,000 萬元)增加 2 億 8,756 萬 6 千元(增幅 0.77%)。經查：

(一)農業特別收入基金下設 6 個分基金，111 至 113 年度國庫平均每年撥款補助 359.6 億元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下設農發基金、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天災基金、漁業發展基金、農損基金及農村再生基金(以下稱農再基金)等 6 個分基金，其中農發基金、天災救助基金及農損基金分別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54 條第 1 項¹³、第 60 條¹⁴、第 52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¹⁵設置；農再基金依農村再生條例第 7 條第 1 項¹⁶設置，爰國庫依法每年撥款挹注該等基金；迄 113 年底國庫累計撥予農發基金 3,611.87 億元¹⁷、農損基金 2,408.34 億元、農再

¹³農業發展條例第 54 條第 1 項規定：「為因應未來農業之經營，政府應設置新臺幣 1,500 億元之農發基金，以增進農民福利及農業發展，農發基金來源除捐贈款外，不足額應由政府分 12 年編列預算補足。」

¹⁴農業發展條例第 60 條規定略以，農業生產因天然災害受損，政府得辦理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並依法減免田賦，以協助農民迅速恢復生產，所需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置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支應之。

¹⁵農業發展條例第 52 條第 3 項規定：「農產品或其加工品因進口對國內農業有損害之虞或損害時，中央主管機關應與中央有關機關會商對策，並應設置救助基金新臺幣 1,000 億元，對有損害之虞或損害者，採取調整產業或防範措施或予以補助、救濟；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辦法及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同條第 4 項規定：「前項基金之來源，除由政府分 3 年編列預算補足，不受公共債務法之限制外，並得包括出售政府核准限制進口及關稅配額輸入農產品或其加工品之盈餘或出售其進口權利之所得。」

¹⁶農村再生條例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為推動農村永續發展及活化再生相關事項，應設置農村再生基金新臺幣 1,500 億元，並於本條例施行後 10 年內分年編列預算。」

¹⁷此金額包含 90 年度承接糧食平準基金及營業基金業務併入之 74.61 億元與 105 年度漁產平準基金併入之 4.67 億元，不含 98 至 100 年度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撥付款 30.90 億元及 109 至 111 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

基金 1,500.02 億元，均已依各該條例撥足法定撥補金額。

以國庫撥充農業特別收入基金概況觀之(詳表 1)，111 至 113 年度國庫撥款決算數介於 365.82 至 393.93 億元間，3 年合計撥款 1,130.54 億元，平均每年約 376.85 億元，金額頗鉅，且每年度決算數均超逾預算數，主要係 111 至 113 年度因農業受災情況嚴重，致須由農業部及所屬機關依災害防救法移緩濟急調整支應，及向行政院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與災害準備金，並由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科目項下調撥支應天災救助基金所需救助經費不足數¹⁸；另 111 至 112 年度因應天候、Covid-19 疫情及中國暫停部分農產品進口等影響市場供需辦理產銷調節，及因應國際製肥原料大漲辦理化學肥料原料漲幅補助，動支第二預備金支應農發基金所需經費，致國庫撥款增加。

表 1 111 至 115 年度國庫撥充農業特別收入基金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別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決算數	決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預算案
				農業部單位 預算補助	追加預算	合計	
農發基金	20,259,659	18,217,540	14,624,424	17,399,383	0	17,399,383	18,397,693
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0	0	0	0	0	0	0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	3,213,762	5,181,045	8,194,936	3,870,858	90,000	3,960,858	3,960,858
漁業發展基金	0	0	0	0	0	0	0
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	13,605,103	15,994,293	13,762,889	15,892,498	0	15,892,498	15,181,754

紓困振興特別預算及追加預算撥付款 10.71 億元，詳見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115 年度預算書。

¹⁸ 依災害防救法第 43 條第 2 項規定：「各級政府編列之災害防救經費，如有不敷支應災害發生時之應變措施及災後之復原重建所需，應視需要情形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支應，不受預算法第 62 條及第 63 條規定之限制。」111 年度由農業部及所屬機關單位預算移緩濟急調整支應 5.4 億元，並向行政院申請動支災害準備金 9.63 億元支應；112 年度向行政院申請動支災害準備金 24.1 億元支應；113 年度由農業部及所屬機關單位預算移緩濟急調整支應 14 億元，並向行政院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22 億元及災害準備金 3.41 億元，另向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科目項下調撥支應 15.44 億元。

基金別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決算數	決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預算案
				農業部單位 預算補助	追加預算	合計	
農村再生基金	0	0	0	0	0	0	0
合 計	37,078,524	39,392,878	36,582,249	37,162,739	90,000	37,252,739	37,540,305

說明：1. 111 至 113 年度國庫撥充農業特別收入基金之預算數分別為 345 億 9,061 萬 3 千元(包含以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及追加預算撥付農發基金之 3 億 5,000 萬元)、341 億 3,843 萬 1 千元及 312 億 1,180 萬 6 千元。

2. 本表不含丹娜絲風災特別預算及韌性特別預算撥補基金數。

資料來源：農業部提供資料、歷年預算書及農業特別收入基金歷年預、決算書。

(二)115 年度預計撥補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375.40 億元較 114 年度預算增加 0.77%，加計特別預算撥補數，總撥補規模逾 500 億元，係自 111 年度以來最高

農業部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補助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375.40 億元(包含撥補農發基金 183.98 億元、天災基金 39.61 億元及農損基金 151.82 億元)，較 114 年度預算 372.53 億元(含追加預算 0.9 億元)增加 2.88 億元(增幅約 0.77%)，主要係農發基金新增農地對地給付計畫、穩定肥料及相關資材供需計畫經費增加致補助金額增加，倘計入丹娜絲風災特別預算及韌性特別預算 115 年度撥補基金 53.79 億元及 71.31 億元，總撥補規模擴大逾 500 億元，為自 111 年度以來最高。

鑑於近年氣候變遷，颱風及水災頻率及強度增加，農業受損情形益發嚴重；另農產品外銷面臨我國第一大外銷市場美國加徵對等關稅，因部分競爭國家稅率較我國為低，恐影響該等農產品之出口競爭力，造成外銷市場萎縮，致部分產業可能轉往內銷市場，而排擠其他產業內銷市場與消費動能，或將造成價格波動影響產銷；此外，農業部自 114 年起推動「糧食產業全面升級計畫」調整公糧收購數量比例及提高輔導收購價格，並以強化「1 集、2 轉、3 加 3」策略力道因應，115 年度收購

糧食支出雖預計較 114 年度減少，惟鼓勵稻米轉作減產之「農糧產業調整與轉型計畫」經費卻攀升；鑑於政府財政資源有限，允宜審酌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各項計畫所擬措施之妥適性及合理性，妥善規劃配置。

綜上，農業部 115 年度預算案賡續編列 375 億 4,030 萬 5 千元撥補農發基金、天災基金及農損基金推動各項農業措施，較 114 年度預算增加，加計丹娜絲風災及韌性特別預算，總撥補規模逾 500 億元，為近 5 年最高；鑑於國庫每年撥款挹注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金額頗鉅，惟近年因氣候變遷使農業受災情形日益嚴重，加上 114 年美國加徵對等關稅及該部「糧食產業全面升級計畫」調整公糧收購數量比例及提高輔導收購價格，並推動強化「1 集、2 轉、3 加 3」策略等，均將對農業產生相當影響力，允宜以有限資源做最有效率之配置，落實辦理各項工作以降低衝擊，俾利達成各基金原始設置目的。

九、跨機關(單位)辦理「全國航遙測影像產製暨 AI 判釋與應用計畫」，允宜充分揭露計畫完整內容，俾利外界瞭解及預算審議

農業部 115 年度預算案分別於「農業發展」及「農業科技研究發展」等 2 項計畫項下編列辦理「全國航遙測影像產製暨 AI 判釋與應用計畫」(以下稱全國航遙測影像產製計畫)合共 6,797 萬 3 千元。經查：

(一)全國航遙測影像產製計畫期程為 114 至 118 年度，總經費 13 億 9,991 萬元，於 113 年 11 月核定

為延續「擴大國家航空影像服務暨農業生態時空資訊多元應用計畫(110 至 114 年)」計畫成果，及配合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以下稱林業署)「國家航遙測飛機更新計畫(109-118

年)」任務，農業部研提全國航遙測影像產製計畫，運用臺灣及澎湖地區每年拍攝之航攝影像及技術，建立「航攝影像 AI 判釋應用作業」，分析檢出農地利用圖資及森林資源監測，進而建置全國農地動態資料庫，進行農業及農地盤查時，將可降低調查人力，並提升調查效率及精準度，藉以推動農作物調查作業革新及協助產業單位政策推動循證治理應用；計畫期程為 114 至 118 年度，總經費 13 億 9,991 萬元(含公共建設經費 9 億 7,491 萬元及科技計畫預算 4 億 2,500 萬元)，分由農業部、林業署、農業試驗所及所屬(以下稱農試所)編列預算及執行(工作及經費明細詳表 1)。

表 1 全國航遙測影像產製計畫分年經費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項目 及執行機關	類別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117 年度	118 年度	合計
航遙測感測資料產製 (林業署)	公共建設經費	64,290	151,080	135,910	240,540	155,380	747,200
	科技計畫預算	0	0	0	0	0	0
	小計	64,290	151,080	135,910	240,540	155,380	747,200
建置布署航遙測影像人工智慧(AI)分析雲端架構 (林業署、農業部、農試所)	公共建設經費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60,000
	科技計畫預算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250,000
	小計	62,000	62,000	62,000	62,000	62,000	310,000
建置運用全國農地動態資料庫落實循證治理 (農業部、農試所)	公共建設經費	23,710	36,000	36,000	36,000	36,000	167,710
	科技計畫預算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175,000
	小計	58,710	71,000	71,000	71,000	71,000	342,710
合計	公共建設經費	100,000	199,080	183,910	288,540	203,380	974,910
	科技計畫預算	85,000	85,000	85,000	85,000	85,000	425,000
	總經費	185,000	284,080	268,910	373,540	288,380	1,399,910

說明：航遙測感測資料產製項目係由林業署航測及遙測分署執行；建置運用全國農地動態資料庫落實循證治理項目係由農業部資訊司及資源永續利用司與農試所共同執行。

資料來源：全國航遙測影像產製計畫書(113 年 11 月)。

(二)該計畫 115 年度預算案合計編列 6,797 萬 3 千元，惟跨年期計畫概況表僅揭露部分計畫經費，允宜檢討改善，俾利審議

全國航遙測影像產製計畫於 114 年度開始執行，而 114 年度預算僅列第 1 年計畫經費¹⁹，未揭露其屬跨年期執行之計畫及預估總經費等資訊，而於 113 年 11 月經行政院核定通過，自 115 年度預算書始列為跨年期計畫。

另該計畫總經費為 13 億 9,991 萬元，惟依 115 年度預算「跨年期計畫概況表」所列，該計畫「總經費 9.75 億元，包括農業部 1.50 億元、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 8.07 億元、農業試驗所及所屬 0.18 億元」及「115 年度預算編列於『農業發展』科目 0.2 億元」；另「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中，「農業發展-全國航遙測影像產製暨 AI 判釋與應用計畫」亦說明該計畫總經費為 9 億 7,491 萬元。經詢據農業部說明略以，該計畫於 115 年度預算案同時以「農業科技研究發展-農業電子化」計畫編列 4,780 萬元²⁰，與「農業發展」計畫所編 2,017 萬 3 千元，分屬科技計畫預算及公共建設經費，合計 6,797 萬 3 千元（詳表 2）。115 年度預算案「跨年期計畫概況表」及「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僅揭露屬公共建設計畫之部分經費，外界難窺整體計畫全貌及檢視所需經費之合理性，允宜檢

¹⁹114 年度「農業發展-全國航遙測影像產製暨 AI 判釋與應用計畫」預算編列 3,060 萬元；據該部說明，係因「全國航遙測影像產製暨 AI 判釋與應用計畫(114-118 年)」核定時間較晚，未及於 114 年度編列科技發展預算，爰「農業科技研究發展」計畫自 115 年起編列預算。

²⁰115 年度預算案「農業科技研究發展-農業電子化」計畫(預算數 2 億 3,612 萬 1 千元)說明：本分支計畫係辦理統合農業資訊應用管理，全國航遙測影像 AI 判釋應用計畫，智慧政府數位化精進發展計畫等工作。經洽詢農業部說明略以，其中全國航遙測影像 AI 判釋應用計畫 4,780 萬元，包含規劃建置布署航遙測影像人工智慧(AI)分析雲端架構 3,520 萬元及建置運用全國農地動態資料庫落實循證治理 1,260 萬元。

討改進，俾利預算審議。

綜上，農業部 114 年度起推動 5 年期之全國航遙測影像產製計畫，計畫總經費 13 億 9,991 萬元，分別由農業部及所屬機關執行，農業部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 6,797 萬 3 千元（含「農業發展」2,017 萬 3 千元及「農業科技研究發展」4,780 萬元），惟「跨年期計畫概況表」及「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均僅揭露部分經費，外界難窺整體計畫全貌及檢視所需經費之合理性，允宜檢討改進，俾利預算審議。

表 2 全國航遙測影像產製計畫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115 年度	
		工作內容	預算數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農業電子化	規劃建置布署航遙測影像人工智慧(AI)分析雲端架構、運用全國農地動態資料庫落實循證治理等。	47,800
農業發展	全國航遙測影像產製暨 AI 判釋與應用計畫	委託民間團體或相關機關辦理國土計畫農地資訊整合與加值應用、農地資源利用判釋分析發布，全國 GIS 地籍圖接合對位處理作業、農業地理資訊整合應用、全國農田坵塊圖更新維護等計畫。	20,173
合計			67,973

資料來源：115 年度預算書及農業部提供資料。

一〇、「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屬新興跨年期計畫，惟預算書所列計畫內容未盡周延詳實，不利預算審議，允宜檢討改進

農業部 115 年度預算案於「農業發展」計畫項下新增辦理「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1 億 1,750 萬元，主要係補助無人機於農林漁畜產業創新應用研發等。經查：

(一)關於跨年期經費預算編列之相關規定

1. 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

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

2. 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15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 13 點規定：「各機關跨年期計畫應儘早研擬及完成核定程序，並應比照預算法第 39 條有關繼續經費之規定，依事實情形除於總預算案歲出機關別預算表與單位概（預）算書列明計畫名稱、經費總額、執行期間、本年度編列數及以前年度法定預算數總數（含動支預備金）外，並於單位概（預）算書之跨年期計畫概況表表達。」

(二)「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屬新興跨年期計畫，惟未妥適揭露計畫內容，允宜檢討改善，以利審議

依農業部提供資料，「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為 115 年度新增之中長程個案計畫，與該部前所推動「智慧農業」及「擴大國家航空影像服務暨農業生態時空資訊多元應用計畫（110 至 114 年）」部分項目相關。主要辦理目的如下：

1. 透過辦理無人機於農林漁畜產業創新應用研發，拓展多元應用模式，並媒合研發成果，朝產業化應用發展，以帶動無人機農業應用需求。
2. 透過建置農業精準定位服務之品質監測機制，並配合政策強化資通訊安全管控措施，以落實農業精準定位相關應用政策，擴大定位服務系統應用效益。

該計畫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 1 億 1,750 萬元，包含「委辦費」750 萬元及「獎補助費」1 億 1,100 萬元，主要係補助政府機關、具專業能力之大專院校辦理無人機於農林漁牧產業創新應用研發等，及補助農企業與相關業者導入無人機於農林漁畜產業創新應用與場域實證，擴大無人機農業應用與產業發展（詳表 1）。惟預算案內未列明全部計畫經費概況，經洽農業部提供

計畫期程、執行策略與方法、經費、預期效果與影響等資料，惟僅說明：該計畫係由經濟部於 114 年 7 月陳報行政院，計畫尚未核定，該部無計畫書草案相關資料。

表 1 115 年度「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預算案「獎補助費」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用途別 科目	預計補助 對象	辦理內容	預算數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政府機關	1. 補助政府機關辦理無人機於農林漁畜產業創新應用研發，拓展多元應用模式。 2. 規劃執行 20 項子計畫，分別針對產業需求，進行農林漁畜領域研發與應用實證，每項以 400 萬元估計，合計 8,000 萬元。	80,00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大專院校	1. 補助具備專業能力之大專院校辦理無人機於農林漁畜產業之創新應用研發，拓展多元應用模式。 2. 規劃執行 5 項子計畫，針對產業需求尚有缺口之關鍵技術，進行創新研發，每項以 200 萬元估計，合計 1,000 萬元。	10,000
對國內團體之補助	農企業及相關業者	1. 透過業界參與方式，依農業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及輔導辦法公開徵求及審查補助對象，擇定適當農企業及相關業者辦理，補助其導入無人機於農林漁畜產業創新應用與場域實證，擴大無人機農業應用與產業發展。 2. 補助執行 10 項子計畫，每案估計補助 200 萬元，合計 2,000 萬元。	20,000
合計			110,000

資料來源：農業部提供。

農業部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該計畫經費，卻未能提供完整計畫內容，甚至欠缺期程及經費總額等資訊，外界難窺整體計畫全貌及檢視所需經費合理性，允宜檢討改進，俾利預算審議。另為避免預算審議通過而計畫尚未核定致影響預算資源之有效運用，嗣後於研提相關跨年期計畫時，允宜核實依前揭編製概算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儘早研擬及完成計畫核定程序。

綜上，農業部 115 年度預算案新增辦理「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屬新興跨年期計畫，惟於預算案中未列明全部計畫內容及所需經費，預算之編製未盡周延詳實，允宜檢討改善，俾

利審議及外界監督。

一一、115 年度新增辦理「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第二期)計畫」，惟畜牧司執行經費 114 年 9 月經行政院刪除，允宜配合刪減，以符實際

農業部 115 年度預算案「農業發展」計畫新增辦理「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第二期)計畫(以下稱農產品冷鏈物流第二期計畫)」1 億 7,251 萬 4 千元，屬農業建設次類別之重大公共建設項目。經查：

(一)農產品冷鏈物流第二期計畫期程為 114 至 117 年度，分別由畜牧司、農糧署及漁業署推動，其中畜牧司執行經費 6 億元，規劃於 115 至 117 年辦理

「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於 113 年度屆期，農業部賡續研提農產品冷鏈物流第二期計畫，規劃持續改善國內農漁畜產冷鏈物流基礎設施與營運能力，針對尚有缺口之場域改善硬體設施，汰換老舊不堪使用設備，提升營運及設備使用效能，降低供應鏈耗損，提升產銷調節能力；114 至 117 年計畫(草案)總經費 71 億 8,061 萬元，分由畜牧司、農糧署及漁業署匡列預算執行(詳表 1)，預計經費分別為 6 億元(占比 8.36%)、50 億 1,235 萬元(占比 69.80%)及 15 億 6,826 萬元(占比 21.84%)。

表 1 農產品冷鏈物流第二期計畫(草案)各年經費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執行機關	工作項目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117 年度	合計
畜牧司	升級國內畜禽產品冷鏈體系	0	200,000	200,000	200,000	600,000
農糧署	持續輔導產地完善冷鏈物流體系	104,338	104,338	104,338	104,336	417,350
	加強改善蒸熱及低溫檢疫處理場	88,000	71,000	71,000	70,000	300,000
	持續輔導設置區域冷鏈物流中心	1,017,642	600,000	600,000	358,998	2,576,640
	重要批發市場冷鏈設備升級	382,600	358,700	437,230	539,830	1,718,360
	小計	1,592,580	1,134,038	1,212,568	1,073,164	5,012,350
漁業署	製冰冷凍或加工設施(備)之升級或新建	20,000	430,450	416,580	330,030	1,197,060
	區域性冷鏈中心之建置	80,000	205,000	86,200	0	371,200

執行機關	工作項目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117 年度	合計
	小計	100,000	635,450	502,780	330,030	1,568,260
	合計	1,692,580	1,969,488	1,915,348	1,603,194	7,180,610

資料來源：農產品冷鏈物流第二期計畫之計畫書草案(113 年 4 月)。

其中畜牧司辦理升級國內畜禽產品冷鏈體系，包括升級畜禽屠宰設施、輔導屠宰場通過 HACCP 驗證，補助家禽屠宰場相關設施設備、補助畜產屠宰與畜禽乳肉蛋產品加工冷藏(凍)設施、畜禽品運輸車之冷藏車廂及傳統畜禽肉攤溫控設備等，115 至 117 年每年預計補助 150 處，每年經費 2 億元，合計 6 億元，期透過強化肉品、蛋品及乳品冷藏冷凍儲藏設施設備，提升家畜禽冷鏈儲藏 1 萬公噸，及輔導屠宰場通過畜禽屠宰場肉品衛生安全管制系統(屠宰場 HACCP 系統)，提升覆蓋率至 50%。惟農業部 115 年度預算僅列第 1 年需求經費 1 億 7,251 萬 4 千元，未揭露整體計畫內容、期程及預估總經費等資訊。

(二)該計畫雖於 114 年 9 月經行政院原則同意，惟刪除畜牧司「升級國內畜禽產品冷鏈體系」工作經費 6 億元

農業部 115 年度預算案「農業發展」項下農產品冷鏈物流第二期計畫編列 1 億 7,251 萬 4 千元，其中「獎補助費」1 億 7,236 萬 4 千元(占比 99.91%)，係補助民間團體等辦理牛羊及家禽屠宰、肉品、蛋品及乳品冷鏈相關設施建置或升級。而該中長程個案計畫於 114 年 9 月獲行政院原則同意於 58.81 億元額度內辦理，惟以補助對象涉及農業合作社或農企業等私法人，恐有公益性爭議及產權歸屬問題，未符公共建設計畫之精神，核有未妥，爰刪除「升級國內畜禽產品冷鏈體系」工作 6 億元²¹。鑑於農業部畜牧司計畫經費 6 億元經行政院刪除，有關

²¹詳行政院 114 年 9 月 15 日院臺農字第 1131023125 號函。行政院除刪除畜牧司經費 6 億元外，並刪除農糧署「加強改善蒸熱及低溫檢疫處理場」部分工作經費 1.5 億元。

115 年度預算案所編 1 億 7,251 萬元 4 千元，尚欠缺必要性及合理性，允宜配合刪減，以符實際。

綜上，農業部 115 年度預算案新增辦理農產品冷鏈物流第二期計畫並編列 1 億 7,251 萬 4 千元，該中長程個案計畫屬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雖經 114 年 9 月經行政院同意辦理，惟有關畜牧司規劃辦理之「升級國內畜禽產品冷鏈體系」，因補助對象涉及私法人恐有公益性爭議及產權歸屬問題，未符公共建設計畫精神，予以刪除 3 年執行經費 6 億元，建議配合刪減 115 年度預算案數，以符實際，農業部並應檢討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之規劃作業，並核實編列預算。

一二、為改善畜牧排放水品質，115 年度新增推動「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允宜審酌由政府直接補助私法人興建設施與畜舍之妥適性，並強化監督管理機制，以利計畫執行

為改善畜牧排放水品質，農業部 115 年度預算案「農業發展」計畫新增辦理「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以下稱河川及排水改善計畫）」5,923 萬 8 千元，另於「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項下編列 2,076 萬 2 千元，合計 8,000 萬元；該計畫屬農業建設次類別之重大公共建設項目。經查：

(一)河川及排水改善計畫係預計自 115 年開始執行之 4 年期公共建設計畫，其中農業部畜牧司執行經費 5 億元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106 至 114 年）」於 114 年度屆期，為持續推動各縣市管河川排水等流域整體治理，經濟部賡續研提河川及排水改善計畫，計畫期程為 115 至 118 年，4 年總經費預計 1,000 億元，原則由中央補助地方政府執行；農業部及所屬機關計畫經費共 80 億元

(詳表 1)，其中由畜牧司推動部分為 5 億元，主要係協助畜牧產業密集市縣削減河川污染水源，達到畜牧廢棄物資源永續利用及河川水質淨化目標；據該部說明略以，預計每年輔導 100 場以上畜牧場辦理源頭節水及提升廢水處理量能，透過補助畜牧場新建或修繕廢水處理設施與新式整合型畜舍，使鄰近河川之畜牧場水質改善率達 60%，促進產業與水環境永續發展。截至 114 年 8 月底預算送至本院審議，計畫尚未核定。

表 1 河川及排水改善計畫中農業部及所屬各年度經費編列分配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執行機關名稱		115 年度	116 年度	117 年度	118 年度	合計
農業部	畜牧司	0.8	1.5	1.5	1.2	5
	農田水利署	3	8	8	5	24
	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5	9	9	7	30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2	3.5	3.5	3	12
	漁業署	1.5	2.5	2.55	2.45	9
	小計	12.3	24.5	24.55	18.65	80

資料來源：河川及排水改善計畫之計畫書（草案）（114 年 8 月）。

(二)該計畫 115 年度預算 5,923 萬 8 千元係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畜牧場污染防治工作，且資本門占比逾九成，惟該計畫屬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允宜審酌補助私法人妥適性

農業部 115 年度預算案「農業發展」計畫項下河川及排水改善計畫編列 5,923 萬 8 千元，均為「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依「捐助分析表」所列係辦理因應氣候變遷養豬場永續發展及提升水質計畫，其中捐助經費資本門 5,543 萬 8 千元，占比高達 93.59%，鑑於該計畫係屬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若由該部直接或透過民間團體間接補助畜牧場新建或修繕廢水處理設施與新式整合型畜舍，因補助對象涉及私法人，恐有公益性爭議及產權歸屬問題，未符公共建設計畫之精神，允宜參酌行政院對

於農業部冷鏈物流第二期計畫之核復意見²²，審慎評估其妥適性。

(三)農業部曾以前瞻特別預算辦理東港溪水質及水環境改善計畫與東螺溪綠廊串連水環境改善計畫，惟執行情形欠佳，允宜強化監督輔導機制，協助地方政府掌控執行進度

農業部 115 年度預算案河川及排水改善計畫另於「一般性補助款」編列 2,076 萬 2 千元，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畜牧場污染防治工作，改善畜牧排放水品質，查該部曾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以下稱前瞻特別預算)「水環境建設-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辦理「東港溪水質及水環境改善」計畫及「東螺溪綠廊串連水環境改善」計畫，分別補助屏東縣政府改善重要河川流域範圍內之畜牧場污染防治設施及彰化縣政府設置畜牧糞尿多元利用資源化共同處理中心，惟屆期均未完成，尤其東螺溪綠廊串連水環境改善計畫因選址受地方民眾抗議，至 113 年底尚未完成招商，實現數僅占預算數之 5.93%(詳表 2)，執行情形欠佳，允宜引以為鑑，強化監督輔導機制，於執行時督促負責執行之地方政府完善前置規劃並確實按預計時程推動，俾利計畫如期如質完成。

表 2 農業部前瞻特別預算「東港溪水質及水環境改善」計畫及「東螺溪綠廊串連水環境改善」計畫預、決算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瞻特別 預算期別	計畫名稱	執行 期程	預算數	決算數		
				實現數	保留數	合計
第 2 期	東港溪水質及水環境改善	108 至 109 年	147,000	121,257	8,740	127,997
第 4 期	東螺溪綠廊串連水環境改善	112 至 113 年	96,800	5,745	80,718	86,463

說明：1. 東港溪水質及水環境改善計畫預、決算數係指 108 至 109 年度預、決算數；東螺溪綠廊串連水環境改善計畫預、決算數為 112 至 113

²²詳行政院 114 年 9 月 15 日院臺農字第 1131023125 號函；行政院對於農產品冷鏈物流第二期計畫之核復說明略以：已多次重申補助對象為農業合作社或農企業等私法人，恐有公益性爭議及產權歸屬問題，未符公共建設計畫之精神，核有未妥，請確實檢討改進。

年度預、決算數。

2. 東港溪水質及水環境改善計畫保留至至 114 年 1 月結案。

3. 東螺溪綠廊串連水環境改善計畫於前瞻第 4 期特別預算編列 9,680 萬元，並於前瞻第 5 期特別預算賡續編列 2 億 2,100 萬元。

資料來源：農業部前瞻第 2 期及第 4 期特別決算書。

綜上，為改善畜牧排放水品質，農業部 115 年度預算案新增辦理河川及排水改善計畫 5,923 萬 8 千元，因係屬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允宜審酌補助對象為私法人之妥適性；另編列「一般性補助款」2,076 萬 2 千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畜牧場污染防治工作，宜強化監督機制，協助地方政府依規劃期程推動，俾利計畫順利推展。

一三、農民健康保險保險費率偏低，隨近年給付調升，虧損續增，迄 114 年 7 月底止累積虧損已達 1,883.87 億元，允宜及早綢繆因應

農業部 115 年度預算案「社會保險業務-農民保險業務」計畫下編列 245 億 4,819 萬 4 千元，係辦理農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農保)業務所需經費，其中獎補助費 245 億 4,447 萬 9 千元，包含補助農民參加農保之保險費 26 億 3,869 萬 5 千元、補助農民因農保月投保金額調整所增加之保險費負擔 7 億 4,623 萬 8 千元、補助農民及其眷屬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健保)之保險費 154 億 5,587 萬 8 千元、撥補農保虧損 56 億 7,642 萬 4 千元，及補助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以下簡稱勞保局)、農會及各地政府辦理農保之資格審查等相關經費 2,724 萬 4 千元(詳表 1)。經查：

表 1 111 至 115 年度農保補助預決算明細表

單位：人；新臺幣千元

項 目		補助農保保險費		補助農民 增加之農保 保費負擔	補助農民及其眷屬 健保保險費		撥補 農保虧損	補助勞保 局、地方 政府及團 體辦理資 格審查費	補助金額 合計
		被保險 人人數	補助 金額	補助 金額	納保人數	補助 金額			
111	預算	963,899	1,589,872	-	1,493,263	15,563,873	3,439,167	15,585	20,608,497
	決算	958,705	1,601,881	-	1,441,344	15,548,157	3,439,167	30,239	20,619,444
112	預算	927,074	1,530,348	-	1,452,475	15,927,216	2,906,175	28,730	20,392,469
	決算	914,286	1,524,159	-	1,377,431	15,927,216	2,906,175	29,081	20,386,631
113	預算	900,954	4,317,639	1,617,174	1,391,444	16,357,921	4,888,354	28,112	27,209,200
	決算	870,223	4,867,310	844,666	1,314,604	16,357,921	5,116,336	32,641	27,218,874

項 目		補助農保保險費		補助農民 增加之農保 保費負擔	補助農民及其眷屬 健保保險費		撥補 農保虧損	補助勞保局、地方 政府及團體辦理資 格審查費	補助金額 合計
		被保險 人人數	補助 金額	補助 金額	納保人數	補助 金額			
114	預算	840,454	2,777,771	786,313	1,329,756	16,175,328	5,208,085	27,556	24,975,053
	執行數	842,606	1,643,316	433,764	1,266,143	17,095,282	5,208,085	33,892	24,414,339
115	預算案	796,816	2,638,695	746,238	1,244,829	15,455,878	5,676,424	27,244	24,544,479

說明：114 年度執行數係截至 7 月底帳列數。

資料來源：農業部提供。

(一)112 年 2 月農保條例修正調高月投保金額及現金給付額度，
115 年度雖預計農保被保險人人數降至近年最低，惟社會保險負擔預算數仍較 112 年度條例修正前之預算數增加逾二成

為增進農民福利，政府於 78 年制定農民健康保險條例（以下稱農保條例）開辦農保業務，提供農民社會保險之安全保障，農保保費費率為 2.55%，且保費由政府補助七成，提供生育、身心障礙給付及喪葬津貼等 3 項給付²³；112 年 2 月起農保條例修正，提高月投保金額及現金給付額度，並由政府負擔調高之保費，致 115 年度雖預期農保被保險人數降至 79 萬 7 千人，為近年最低，惟社會保險負擔預算數 245 億 1,723 萬 5 千元仍較 112 年度預算數 203 億 6,373 萬 9 千元增加 41 億 5,349 萬 6 千元(增幅約 20.40%)。

(二)農保保險費率偏低，且隨近年給付調升，致 113 年虧損為自
91 年以來最高，迄 114 年 7 月底止累積虧損已達 1,883.87 億元

112 年 2 月調整前，按月投保金額 1 萬 200 元，保險費率 2.55%計算，農保每月保險費為 260 元，在被保險人負擔三成情形下，每人每月保費僅 78 元，且無投保年齡上限，致連年虧

²³ 農保原核定實施保險費率為 6.8%，月投保金額為 1 萬 200 元，給付項目包括醫療給付與現金給付，前者包括傷害給付與疾病給付，後者包括生育、殘廢（99 年後改為身心障礙給付）及喪葬津貼，自 84 年全民健康保險開辦後，醫療給付移撥中央健康保險局辦理，農保保險費率降為 2.55%，現金給付項目調整為生育、身心障礙給付及喪葬津貼等 3 項。

損，112 年 2 月又提高月投保金額及現金給付額度，致 113 年度農保虧損金額達 51 億 5,230 萬 9 千元，為自 91 年以來最高虧損金額；114 年度截至 7 月底止已虧損 32 億 7,241 萬 5 千元，累計虧損達 1,883 億 8,719 萬 1 千元，中央已填補 1,853 億 8,039 萬 1 千元(詳表 2)。

表 2 歷年農保虧損及中央政府填補金額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各年農保 實際虧損數	中央政府 已填補金額	年度	各年農保 實際虧損數	中央政府 已填補金額
79	3,739,860	3,700,000	97	3,922,997	3,665,224
80	6,726,732	4,300,000	98	3,954,796	3,507,224
81	11,843,566	4,053,966	99	3,810,404	3,788,041
82	13,663,516	13,828,028	100	3,925,036	3,834,266
83	16,919,928	10,082,524	101	4,284,795	3,905,683
84	14,699,162	16,742,090	102	3,828,063	4,030,800
85	86,487	14,738,434	103	4,020,459	5,842,782
86	610,663	1,892,863	104	3,612,600	5,002,678
87	3,058,221	211,287	105	3,639,034	2,343,203
88	4,233,679	-143,726	106	3,776,839	2,740,393
89	12,574,981	3,856,663	107	3,908,525	4,226,226
90	7,785,038	16,102,429	108	4,076,032	2,994,182
91	3,506,420	7,170,485	109	3,662,324	3,912,043
92	2,704,551	4,311,444	110	3,498,919	4,663,271
93	4,149,993	1,662,694	111	3,963,438	3,603,398
94	3,821,327	2,722,167	112	4,909,897	2,913,254
95	3,520,418	5,369,335	113	5,152,309	4,888,354
96	3,523,765	3,465,965	114	3,272,415	5,452,721
歷年合計				188,387,191	185,380,391

說明：114 年度係截至 7 月底數據。

資料來源：農業部提供。

(三)現行農保制度下，精算未來 50 年累積不足金額達 4,932 億元，允宜審慎評估政府財政負擔，並妥為綢繆因應

依農業部委託辦理之「農民健康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113 年度未來或有給付責任書面報告」所載，在 113 年底農保制度下，農保平衡費率為 6.25%(當足額收取保費時，可使農保財務永續安全)，在折現率 3%及精算 50 年等假設條件下，精算未來

淨保險給付現值為 1,124.94 億元(詳表 3)，若加計補助未來農保保費精算現值 524.45 億元，政府未來負擔之補助金額精算現值為 1,649.38 億元，雖因參加農保人數逐漸減少致較 112 年度降低，惟仍較 111 年度精算結果 1,013.78 億元增加 635.6 億元(增幅 62.70%)，顯示月投保金額及津貼給付額調高後，政府財政負擔大幅提升。

表 3 110 至 113 年度農保未來或有給付責任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未來保險給付精算現值 (1)	1,198.30	1,132.76	1,961.54	1,874.14
未來保費收入精算現值 (2)	437.00	420.00	758.78	749.21
未來或有給付責任數字 (3) = (1) - (2)	761.30	712.75	1,202.76	1,124.94
補助未來農保保費精算現值 (4)	305.90	301.03	531.15	524.45
政府未來補助金額精算現值 (5) = (3) + (4)	1,067.20	1,013.78	1,733.91	1,649.38

資料來源：農業部提供各年度「農民健康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

若以未來 50 年之現金流量考量，依 113 年底農保參保人數 87 萬 268 人，考量整體人口減少之趨勢，預估 50 年後農保參保人數降至 11 萬 3,151 人，就未來 50 年之現金流量預估 10 年後(123 年)、30 年後(143 年)及 50 年後(163 年)農保累積不足金額分別為 692 億元、2,439 億元及 4,932 億元；如以現行農保發生虧損時中央隨即每年編列預算撥補，在不考慮借貸成本下，預計未來 50 年(114 至 163 年)農保累計虧損為 1,859 億元，允宜審酌政府財政負擔，滾動檢討現行農保制度設計之妥適性並預先妥為綢繆。

綜上，農保保險費率偏低，112 年起配合農保條例修正調升月投保金額及津貼給付額，115 年度雖預期農保被保險人人數降至近年最低，惟社會保險負擔預算數仍較 112 年度條例修正前所編預算數增加 41.53 億元，增幅逾二成，而 113 年虧損為自 91

年以來最高，又迄 114 年 7 月底止累積虧損已達 1,883.87 億元，中央已填補 1,853.80 億元，且精算未來 50 年累積不足金額近 5,000 億元，允宜審酌政府財政負擔，滾動檢討現行農保制度設計之妥適性並預先妥為綢繆。

一四、115 年度老農津貼占農業部單位預算近四成，允宜審酌政府資源配置妥適性，強化農民退休儲金制度，增進農民退休生活保障

農業部 115 年度預算案「農民福利業務-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業務」計畫(以下稱老農津貼業務計畫)編列 435 億 5,575 萬 1 千元(含業務費 3,486 萬元及獎補助費 435 億 2,089 萬 1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減少 13 億 5,491 萬元，減幅 3.02%；115 年度業務費預算數 3,486 萬元，除委託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以下稱勞保局)辦理老農津貼申領與核發業務 2,620 萬 7 千元外，並新增辦理 6 年期「數位轉型及永續發展計畫」第 1 年經費 865 萬 3 千元²⁴。經查：

(一)老農津貼自 84 年起施行，101 年起規定每 4 年參照物價指數調整，且調升不調降，113 年 1 月起每月增至 8,110 元

為照顧農民老年生活，政府早先以發放老農津貼方式作為老年農民經濟生活保障，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自 84 年公布施行以來，歷經多次修正，100 年修正規定將老農津貼自 101 年調為每月 7,000 元，其後每 4 年參照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以下稱 CPI 成長率)調整，且調升不調降。

²⁴數位轉型及永續發展計畫係由勞保局研提執行，辦理期程 115 至 120 年，總經費 44 億 7,817 萬 2 千元，並經行政院於 113 年 6 月核定，主要係推動業務數位轉型，提升線上及數位作業處理效能，達成業務流程簡政優化目標，並擴大為民服務量能，提升為民服務品質與時效。依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申領及核發辦法第 8 條規定略以，農業部委託勞保局辦理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核發作業，其維運及精進老農津貼核發作業系統經費由農業部編列預算支應，爰需分攤勞保局執行數位轉型及永續發展計畫經費，農業部 115 至 120 年計畫分攤經費共 4,478 萬 1 千元。

老農津貼自 101 年起雖經 105 及 109 年 2 次依 CPI 成長率調高每月津貼至 7,256 元及 7,550 元，惟隨實際核付人數遞減，中央政府負擔經費概呈下降趨勢，由 101 年度負擔之 500.03 億元降至 112 年度之 432.86 億元(詳表 1)，至 113 年度因調增每月津貼至 8,110 元致負擔經費增為 453.49 億元，較 112 年度增加 20.63 億元(增幅 4.77%)；114 及 115 年度老農津貼預算分別編列 448.80 億元及 435.21 億元，亦較 112 年度實際負擔經費增加 15.94 億元(增幅 3.68%)及 2.35 億元(增幅 0.54%)。

表 1 101 年度至 114 年 7 月底老農津貼核付概況表 單位：人；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直轄市區域				省轄區域		中央負擔經費	
	核付人數 (A)	核付金額			核付人數 (B)	核付金額 (E)	人數 (C=A+B)	金額 (F=D+E)
		中央(D)	直轄市	小計				
101	263,274	15,625,454	6,356,751	21,982,205	411,596	34,377,862	674,870	50,003,316
102	259,396	15,678,442	6,271,363	21,949,805	405,599	34,311,311	664,995	49,989,753
103	253,936	15,395,890	6,159,156	21,555,046	397,546	33,735,877	651,482	49,131,767
104	248,742	15,045,752	6,025,235	21,070,988	389,592	33,004,943	638,334	48,050,695
105	244,183	15,415,386	5,905,241	21,320,626	383,146	33,434,979	627,329	48,850,365
106	239,093	15,158,870	5,790,332	20,949,202	375,585	32,902,636	614,678	48,061,506
107	234,054	14,819,163	5,666,061	20,485,224	367,464	32,168,309	601,518	46,987,472
108	228,933	14,494,086	5,546,047	20,040,133	359,930	31,487,053	588,863	45,981,139
109	224,510	14,904,310	5,431,778	20,336,088	353,038	31,973,098	577,548	46,877,408
110	219,472	14,643,211	5,316,324	19,959,535	345,159	31,397,586	564,631	46,040,797
111	212,579	14,260,982	5,178,285	19,439,267	333,949	30,557,430	546,528	44,818,412
112	205,831	13,776,554	5,000,409	18,776,963	323,562	29,509,570	529,393	43,286,124
113	199,831	14,630,998	4,855,709	19,486,707	315,708	30,717,941	515,539	45,348,939
114	196,129	8,410,739	2,767,360	11,178,099	310,819	17,704,974	506,948	26,115,713

說明：1. 表列 114 年度數據為截至 7 月底實際數。

2. 中央負擔方式係依據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規定

資料來源：農業部提供。

(二)老農津貼雖按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仍不足支應基本生活開支，且已占農業部單位預算之 37.99%

從 101 至 114 年度各地區最低生活費以觀(詳表 2)，10 餘

年間各地區最低生活費均超過老農津貼每月發放金額，且差距有逐漸擴大趨勢，114 年臺灣省及 6 都最低生活費介於 1 萬 5,515 元至 2 萬 379 元間，最低之金門縣及連江縣為 1 萬 4,341 元，較 114 年老農津貼 8,110 元超出 76.83%至 1.51 倍，有相當差距，顯見老農津貼對於未再從事農業工作之老年農民而言，尚無法支應每月基本生活費用開支，難以達成政府原欲以老農津貼照顧農民晚年生活之目的，不足以保障農民老年經濟安全；且老農津貼提高為 8,110 元，115 年度預算案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業務計畫預算 435.56 億元已占農業部單位預算 1,146.49 億元之 37.99%，亦占農業部主管預算 1,721.85 億元之 25.30%。是以，農業部近四成之預算用於發放老農津貼，恐有影響其他重要農業政策施行與計畫推動之虞，亦不利於農業之永續發展，允宜妥謀善策因應。

表 2 101 至 114 年老農津貼與最低生活費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老農津貼 每月金額	地區別最低生活費							
		臺灣省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福建省
101	7,000	10,244	14,794	11,832	-	10,303	10,244	11,890	8,798
102	7,000	10,244	14,794	11,832	-	11,066	10,244	11,890	8,798
103	7,000	10,869	14,794	12,439	-	11,860	10,869	11,890	9,769
104	7,000	10,869	14,794	12,840	12,821	11,860	10,869	12,485	9,769
105	7,256	11,448	15,162	12,840	13,692	13,084	11,448	12,485	10,290
106	7,256	11,448	15,544	13,700	13,692	13,084	11,448	12,941	10,290
107	7,256	12,388	16,157	14,385	13,692	13,813	12,388	12,941	11,135
108	7,256	12,388	16,580	14,666	14,578	13,813	12,388	13,099	11,135
109	7,550	12,388	17,005	15,500	15,281	14,596	12,388	13,099	11,648
110	7,550	13,288	17,668	15,600	15,281	14,596	13,304	13,341	12,102
111	7,550	14,230	18,682	15,800	15,281	15,472	14,230	14,419	12,792
112	7,550	14,230	19,013	16,000	15,977	15,472	14,230	14,419	13,103
113	8,110	14,230	19,649	16,400	15,977	15,518	14,230	14,419	13,653
114	8,110	15,515	20,379	16,900	16,768	16,077	15,515	16,040	14,341

說明：1. 臺灣省含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雲林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
2. 福建省含金門縣及連江縣。

資料來源：農業部提供資料及衛生福利部網頁。

綜上，政府自 84 年起推動老農津貼，並自 101 年起每 4 年參

照物價指數調整，且調升不調降，113 年 1 月起每月增至 8,110 元，仍不足支應基本生活開支，惟 115 年度老農津貼業務計畫預算已占農業部單位預算之 37.99%，亦占農業部主管預算之 25.30%。允宜審酌政府資源配置之妥適性，兼顧農民福利及農業政策之推動，強化農民退休儲金制度，以增進農民退休保障。

一五、115 年度預算案另於「一般性補助款」編列 1 億 7,296 萬 2 千元，其中包含自 114 年度起推動之 4 年期「擴展動物收容量能及場域優化計畫」經費 1 億 4,310 萬元，惟該計畫截至 114 年 8 月底尚未核定，允宜檢討改善

115 年度預算案另於「一般性補助款」編列 1 億 7,296 萬 2 千元，包含「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經費 7,687 萬 2 千元及「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經費 9,609 萬元。經查：

(一)農業部 115 年度「一般性補助款」編列 1 億 7,296 萬 2 千元，除擴展動物收容量能計畫外，其餘計畫同時編列於農業部單位預算及「一般性補助款」

為因應財政收支劃分法於 114 年 3 月 21 日修正公布施行(以下稱新制財劃法)，農業部 115 年度預算案另於「一般性補助款」編列 1 億 7,296 萬 2 千元，包含辦理擴展動物收容量能及場域優化計畫(以下稱擴展動物收容量能計畫)、河川及排水改善計畫、畜牧廢棄物精進管理及資源加值計畫與畜牧場及飼料管理計畫等(詳表 1)；除擴展動物收容量能計畫外，其餘計畫同時編列農業部單位預算案及「一般性補助款」項下。

表 1 農業部 115 年度預算案「一般性補助款」辦理計畫項目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一般性補助款-農業部主管		農業部單位預算案		
辦理項目	預算案數	辦理項目	工作計畫及分支計畫	預算案數
擴展動物收容量能及場域優化計畫	143,100	擴展動物收容量能及場域優化計畫	-	0

一般性補助款-農業部主管		農業部單位預算案		
辦理項目	預算案數	辦理項目	工作計畫及分支計畫	預算案數
河川及排水改善計畫	20,762	河川及排水改善計畫	農業發展/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	59,238
畜牧廢棄物精進管理及資源加值計畫	8,000	畜牧廢棄物精進管理及資源加值計畫	農業管理/畜牧管理	20,941
畜牧場及飼料管理計畫	1,100	畜牧場及飼料管理計畫	農業管理/畜牧管理	215
合計	172,962	合計		80,394

資料來源：農業部提供。

(二)擴展動物收容量能計畫期程為 114 至 119 年度，總經費 25.25 億元，114 年度預算係編列於該部預算「農業發展」計畫項下，115 年度改列「一般性補助款」

因「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於 113 年度屆期，農業部規劃自 114 年起賡續推動擴展動物收容量能計畫，以「新建現代化動物保護生命教育園區，持續擴增量能」、「改建具外部連結功能之動物收容處所，提高民眾參與度」、「設置衛星認養站，提升民眾觸及率」、「購置智慧化管制設備，提高無主犬捕獲效率」為發展執行策略，推動公共動物收容處所新建與改建工程，規劃設置 171 個衛星認養站與購置智慧化相關設備等，計畫期程 114 至 119 年度，總經費 25.25 億元(詳表 2)，分別由中央公務預算及地方公務預算支應 18.29 億元(占比 72.44%)及 6.96 億元(占比 27.56%)

表 2 擴展動物收容量能計畫分年經費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工作項目				
		1. 新建現代化動物保護生命教育園區	2. 改建具外部連結功能之動物收容處所	3. 設置衛星認養站	4. 購置智慧化管制設備	合計
114	中央公務預算	159,363	28,732	0	35,558	223,653
	地方公務預算	63,408	9,629	0	10,253	83,290
	小計	222,771	38,361	0	45,811	306,943

年度		工作項目				
		1. 新建現代化動物保護生命教育園區	2. 改建具外部連結功能之動物收容處所	3. 設置衛星認養站	4. 購置智慧化管制設備	合計
115	中央公務預算	191,890	65,126	8,000	54,256	319,272
	地方公務預算	58,854	35,553	2,400	15,644	112,451
	小計	250,744	100,679	10,400	69,900	431,723
116	中央公務預算	230,938	173,771	11,480	54,256	470,445
	地方公務預算	57,734	101,174	3,320	15,644	177,872
	小計	288,672	274,945	14,800	69,900	648,317
117	中央公務預算	209,358	163,720	24,091	54,690	451,859
	地方公務預算	52,339	98,275	6,969	15,770	173,353
	小計	261,697	261,995	31,060	70,460	625,212
118	中央公務預算	109,630	101,996	24,091	39,167	274,884
	地方公務預算	27,408	62,822	6,969	11,293	108,492
	小計	137,038	164,818	31,060	50,460	383,376
119	中央公務預算	0	43,037	24,091	22,090	89,218
	地方公務預算	0	26,915	6,969	6,370	40,254
	小計	0	69,952	31,060	28,460	129,472
合計	中央公務預算	901,179	576,382	91,753	260,017	1,829,331
	地方公務預算	259,743	334,368	26,627	74,974	695,712
	總計	1,160,922	910,750	118,380	334,991	2,525,043

資料來源：擴展動物收容量能計畫書草案(113年8月)。

農業部 114 年度預算於「農業發展」計畫項下編列擴展動物收容量能計畫經費 2 億 2,360 萬元，惟因計畫尚未核定，無法動支經費，截至 114 年 7 月底止尚無執行數；115 年度預算案全數改編列「一般性補助款」1 億 7,296 萬 2 千元，惟迄 114 年 8 月底預算送本院審議，該計畫仍未核定，允宜儘速完備相關程序，俾利計畫之順利推展。

綜上，農業部 115 年度預算案另於「一般性補助款」編列 1 億 7,296 萬 2 千元，其中包含自 114 年度起推動 4 年期擴展動物收容量能計畫，惟該計畫迄 114 年 8 月底預算送本院審議尚未核

定，允宜儘速完備程序外，並俟計畫核定後，督促各地方政府加強控管計畫執行進度，俾利計畫之順利推展。

（分機：8663 鄭寧）